



海盐农商银行
HAIY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1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
第四节	业务经营信息	12
第五节	风险管理信息	16
第六节	公司治理信息	20
第七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八节	年度重大事项	44
第九节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4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4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本次会议材料送达全体董事审议。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

3. 本公司 2020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董事长郑忠月、行长蒋伟军、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汤民轶、财务会计部负责人潘建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5.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6.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7.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第五节 风险管理信息”。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海盐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Zhejiang Haiy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Haiy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或 HYRCB）

二、注册资本：510,243,258.00 元

三、注册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176 号

四、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18 日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254846268L

六、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504H333040001

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以上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八、法定代表人：郑忠月

九、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555.64 万股，持股比例 5.01%；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555.64 万股，持股比例 5.01%；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555.64 万股，持股比例 5.01%。

十、营业机构

报告期末，除总行营业部外，下设武原支行等 13 家支行，勤俭南路分理处等 17 家分理处。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机构名录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邮编
1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	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27 号	314300
2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亨支行	海盐县武原街道百尺南路 267-279 号	314300
3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城支行	海盐县于城镇于中路 555 号	314308
4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荡支行	海盐县沈荡镇永庆东路 420 号	314311
5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步支行	海盐县百步镇盐湖路 16 号	314312
6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港支行	海盐县百步镇横港集镇横港路 639 号	314313
7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澉浦支行	海盐县澉浦镇六里翠屏路 76 号	314301
8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山支行	海盐县秦山街道长丰西路 179 号	314303
9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塘桥支行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姚家路 269 号	314305
10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通支行	海盐县元通街道盐嘉路 19 号	314317
11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海盐县通元镇兴园路 183 号	314306
12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东路 33-12 至 33-17 号	314300
13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海支行	浙江省海盐县望海街道长安北路 1518 号（同创大厦）	314317
14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理处	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 533 号人才小区 1、2 幢 101 室	314300
15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勤俭南路分理处	海盐县武原街道勤俭南路 151 号	314300
16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分理处	海盐县武原街道城北西路 203 号	314300
17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朝圣桥分理处	海盐县武原街道朝阳西路 170 号	314300
18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光明分理处	海盐县武原街道硖盐公路南环段 85 号	314300

19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城支行吕冢分理处	海盐县于城镇吕冢村 5 幢	314308
20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城支行三联分理处	海盐县于城镇振兴路 1688 号	314308
21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荡支行齐家分理处	海盐县沈荡镇齐家振兴路 59 号	314311
22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荡支行镇中分理处	海盐县沈荡镇中北路 8-9 号	314311
23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港支行五丰分理处	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左家木桥 49 号	314313
24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步支行中心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通汇路 122 号 101 室	314312
25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澉浦支行新市镇分理处	海盐县澉浦镇南浦路 503 号	314302
26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山支行官堂分理处	海盐县秦山街道落许公路 2475 号	314303
27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山支行核电城分理处	海盐县秦山街道欣欣花园 26 幢	314303
28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塘桥支行海塘分理处	嘉兴市海盐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泾海路 535 号大桥港湾花苑 40 幢 S07	314304
29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塘桥支行大桥新区分理处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中乐路中皇里	314305
30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石泉分理处	海盐县通元镇石泉集镇盐石路 35 号	314307
31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镇中分理处	海盐县通元镇东郊路 102 号	314306

十一、年度信用评级

1. 评级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 信用评级：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二、股权托管机构：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浙江农信股权托管服务中心）

十三、客服热线和投诉电话：96596；400-8896596

十四、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十五、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1.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嘉兴日报海盐新闻》。
2.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行营业部和下辖支行。

十六、董事会秘书：梁敏超

联系电话：0573-86113391 传真：0573-86113261

电子信箱：minchao@hybank.cn

办公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176 号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826,944,369.97	2,522,906,470.25
贵金属			
存放联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2	820,646,626.56	1,008,148,760.23
拆出资金	3	27,580,000.00	27,5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598,364,950.00	1,181,015,000.00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5	85,046,300.85	64,804,167.98
其他应收款	6	41,594,897.21	37,922,825.20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16,499,709,644.30	12,759,659,417.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2,675,366,022.51	1,507,799,019.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3,350,771,969.35	2,437,409,923.1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77,877,744.59	82,715,698.58
在建工程	11	113,305,233.18	85,543,534.68
无形资产	12	2,522,177.91	2,081,710.23
长期待摊费用	13	11,231,805.87	10,745,956.50
抵债资产	14	101,850.00	101,8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86,571,488.47	169,054,982.22
待处理财产损益			
其他资产	16	5,241,016.27	8,010,923.71
资产总计		27,322,876,097.04	21,905,500,240.0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3,178,421,300.00	
联行存放款项	19	3,211,838.27	1,658,327.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20	15,198,472.70	2,260,615.30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21	21,313,912,065.14	19,247,068,663.61
应付职工薪酬	22	23,659,159.81	24,434,271.98
应交税费	23	57,896,949.06	11,265,895.87
应付利息	24	662,825,563.86	529,484,310.60
其他应付款	25	21,611,287.91	13,238,314.40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26	300,000,000.00	399,410,11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	7,572,685.15	6,645,210.10
其他负债	28	3,142,320.93	116,091,226.07
负债合计		25,587,451,642.83	20,351,556,954.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	510,243,258.00	463,857,474.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0	53,620,786.75	53,620,786.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	-8,836,928.04	3,868,434.13
盈余公积	32	278,983,702.35	239,903,790.83
一般风险准备	33	412,371,561.02	373,291,649.50
未分配利润	34	489,042,074.13	419,401,15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5,424,454.21	1,553,943,285.5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22,876,097.04	21,905,500,240.02

2.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7,155,242.05	588,935,739.73
（一）利息净收入	35	408,108,448.63	388,651,582.94
利息收入		965,676,252.36	840,530,141.33
利息支出		557,567,803.73	451,878,558.39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	-5,673,955.75	-2,669,928.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82,891.74	11,337,656.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156,847.49	14,007,584.33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	202,025,604.21	197,535,80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		-9,550.00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1,407,713.08	655,653.27
（六）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	12,577,733.31	3,807,756.79
（七）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	398,027.56	
（八）其他业务收入	42	1,127,097.17	964,415.30
二、营业支出		343,875,156.62	337,798,060.18
（一）税金及附加	43	3,142,367.28	3,045,694.98
（二）业务及管理费	44	232,328,680.57	231,656,178.71
（三）资产减值损失	45	108,321,366.82	103,015,977.18
（四）其他业务成本	46	82,741.95	80,209.31

项 目	注释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280,085.43	251,137,679.55
加：营业外收入	47	1,331,625.46	1,108,139.64
减：营业外支出	48	8,230,444.73	7,207,214.0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66,381,266.16	245,038,605.14
减：所得税费用	49	60,598,293.25	49,639,047.55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782,972.91	195,399,557.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782,972.91	195,399,557.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05,362.17	2,609,479.8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05,362.17	2,609,479.8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	-12,705,362.17	2,609,479.84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077,610.74	198,009,037.43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079,781,258.93	3,385,535,639.6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178,421,3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3,018,583.41	848,445,576.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5,881.09	8,369,68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4,637,023.43	4,212,350,898.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853,875,379.02	2,471,691,363.27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01,595,595.46	-452,406,827.7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7,725,087.95	333,729,105.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759,977.10	180,143,80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679,135.03	144,581,19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00,863.30	4,792,24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5,744,846.94	2,682,530,88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892,176.49	1,529,820,01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46,000,000.00	25,823,564,5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068,364.12	201,736,46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07,062.93	4,031,17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8,175,427.05	26,029,332,184.29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94,857,638.94	26,077,839,364.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10,355.59	61,267,215.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5,367,994.53	26,139,106,57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192,567.48	-109,774,395.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9,268,750.00	1,999,410,11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9,268,750.00	1,999,410,118.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826,299.74	52,951,129.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8,678,868.68	2,129,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0,505,168.42	2,182,451,12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36,418.42	-183,041,011.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7,713.08	655,653.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944,522.49	1,237,660,259.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4,540,454.47	1,816,880,195.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3,595,931.98	3,054,540,454.4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63,857,474.00	53,620,786.88		3,868,434.13	239,903,790.83	373,291,649.50	419,401,150.24	1,553,943,285.58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463,857,474.00	53,620,786.88		3,868,434.13	239,903,790.83	373,291,649.50	419,401,150.24	1,553,943,285.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6,385,784.00	-0.13		-12,705,362.17	39,079,911.52	39,079,911.52	69,640,923.89	181,481,168.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705,362.17			205,782,972.91	193,077,610.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3. 其他		-0.13						-0.13
(三) 利润分配					39,079,911.52	39,079,911.52	-89,756,265.02	-11,596,441.98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79,911.52		-39,079,911.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079,911.52	-39,079,911.5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11,596,441.98	-11,596,441.9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46,385,784.00						-46,385,78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6,385,784.00						-46,385,784.00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243,258.00	53,620,786.75		-8,836,928.04	278,983,702.35	412,371,561.02	489,042,074.13	1,735,424,454.21

项 目	201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21,688,395.00	53,620,786.96		1,258,954.29	204,693,450.53	338,081,309.21	349,262,989.40	1,368,605,88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8,412,782.59	8,412,782.59
二、本期期初余额	421,688,395.00	53,620,786.96		1,258,954.29	204,693,450.53	338,081,309.21	357,675,771.99	1,377,018,667.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169,079.00	-0.08		2,609,479.84	35,210,340.30	35,210,340.29	61,725,378.25	176,924,617.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09,479.84			195,399,557.59	198,009,037.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0.08						-0.08
（三）利润分配					35,210,340.30	35,210,340.29	-91,505,100.34	-21,084,419.75
1.提取盈余公积					35,210,340.30		-35,210,340.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210,340.29	-35,210,340.29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084,419.75	-21,084,419.7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169,079.00						-42,169,079.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2,169,079.00						-42,169,079.00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3,857,474.00	53,620,786.88		3,868,434.13	239,903,790.83	373,291,649.50	419,401,150.24	1,553,943,285.58

（二）会计报表附注

1. 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17,155,242.05	588,935,739.73
营业支出	343,875,156.62	337,798,060.18
营业利润	273,280,085.43	251,137,679.55
利润总额	266,381,266.16	245,038,60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892,176.49	1,529,820,012.44

2. 报告期内贷款呆账准备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单 项	组 合	合 计
期初余额	42,413,730.10	680,045,799.02	722,459,529.12
本期计提	32,269,647.54	81,555,504.81	113,825,152.35
本期转入/（转出）			
本期核销	25,684,576.13	943,263.07	26,627,839.20
本期转回	5,890,720.21	148,275.46	6,038,995.67
其中：收回原已核销的 贷款和垫款	5,890,720.21	148,275.46	6,038,995.67
期末余额	54,889,521.72	760,806,316.22	815,695,837.94

3. 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7%	11.0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7%	11.09%
资本充足率	12.98%	14.40%
核心一级资本	173,593.66	154,556.44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815.679	895.4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2,777.98	153,660.97
一级资本净额	172,777.98	153,660.97
二级资本	49,776.85	45,816.62
二级资本扣减项		

资本净额	222,554.83	199,477.60
风险加权资产	1,714,999.28	1,385,057.22

注：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2.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第四节 业务经营信息

2020 年，公司以省农信联社的正确领导下，在海盐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各级人民银行、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紧扣打造“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的海盐样板，围绕全年工作目标，大力开展“狠抓落实年”活动，扎实服务“六稳”“六保”工作，各项业绩实现了稳步健康发展。特别是“党建+金融”扶持大型专业市场的先进经验被《浙江政务信息（专报）》录用，并获朱从玖副省长批示，全年工作更是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高度关注，陈玲芳书记、王碎社县长亲笔批示肯定我行普惠金融工作，并提出殷切期望。

一年来，公司存款规模率先全县银行业突破 200 亿元大关，首次获评全省农信系统考核一级（优胜）单位、浙江农信系统“业务成长十佳银行”，连续三年摘得海盐县“十佳服务业企业”称号，连续三年获海盐县银行机构金融基础业务考评 A 等行，在“开门红”劳动竞赛中首获全省农信系统三等奖，连续两年获嘉兴农信第一名，在 2020 年度浙江农信分层分类经营管理考核中同类排名第 9，同比上升 2 个名次，全省排名第 21，同比上升 18 个名次。

（一）守初心，为实体经济加油赋能

一是开展新一轮农户小额普惠贷款授信工作，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支持农户 26,567 户，累计贷款 385,220.90 万元，其中发放低收入人群贷款 48 户，累计贷款 726.00 万元。二是启动“首贷户及公积金贷款增量扩面”专项活动，全年实现新增首贷户 818 户，累计贷款 120,970.50 万元，其中普惠小微首贷户 787 户，累计贷款 109,962.00 万元。三是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创新推出“印刷企业特色贷”，助力印刷企业转型升级和稳健发展。与秦山街道办事处及各相关部门搭建“兴核金管家”，创新推出“兴核贷”，助推核电产业服务型企业发展壮大。四是重点支持农业产业链发展，以开发嘉兴青莲供应链金融平台项目为切入点，与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嘉兴区块链研究中心共同研发推进，打造嘉兴地区首个农业产业供应链平台示范工程。五是“农”字当头，全力保障春耕备耕，共发放春耕备耕贷款 2,995 笔，累计贷款 51,568.71 万元。六是

加大重点项目融资支持力度，参加海盐县“4.15”工业大会签约、海盐县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融资授信签约仪式，加强我县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供给。

（二）促转型，为多元发展强根固基

一是围绕特定时节，联合本地品牌商等开展丰收互联系列营销活动 40 余次，有效提升互联网价值客户和移动支付价值客户覆盖率。加强与物业公司合作，推动小区物业服务线上化。二是与县台办开展战略合作，推出“台融贷”“台融卡”，加大利率优惠幅度，为台商在本地投资提供“多快好省”的融资服务。三是加强数据分析建设，完善考核统计分析报表，建立各类营销活动、专项考核后台数据模块，优化贷款利率定价和财务预算线上管理。四是推出“小微信易贷”“小微税易贷”企业类线上金融产品，丰富企业纯线上信用产品种类。五是与县税务局合作启动“丰收·金税服务站”，开通热点办税业务，将智能办税服务点延伸至公司营业网点。六是全面推广“浙里贷”小程序线上获客渠道和后台跟踪模式，为全行客户经理生成“线上码”，上线实时测算公积金贷款额度功能，大大提升服务效率。七是加快智能柜员机推广，自建智能柜员机业务量考核模块，并实现“T+1”更新。八是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合作，参与“退役军人一件事联办区”建设，为退役军人提供便捷服务。九是打造“金融+生活”异业联盟服务模式。通过农合联，与供销、邮政和农企开展多方合作，将生鲜农产品购销配送服务引入线上平台，提升金融便利度。十是建设“银耀盐邑·时间银行”，积极对接县委老干部局和全县离退休老同志，提供专项金融服务。十一是与县市场监管局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战略合作，累计为 13 家企业授信 35,350.00 万元，真正让知识产权“变现”。

（三）识大局，为小微企业松绑减负

一是凝聚合力，推出复工复产系列信贷产品，全面助力实体经济恢复产能、回归正轨，累计发放抗疫系列贷款 722 笔，累计贷款 121,411.90 万元。二是全面走访，掌握全县复工复产底数。疫情发生后，通过党委班子带头走访和全体干部员工“双线融合”走访的方式，集中走访企业 2016 家，对接融资需求 418 户，金额 32,900.00 万元，利率优惠需求 335 户，涉及贷款金额 5,300.00 万元。三是重点保障，第一时间启动快审快贷“绿色通道”，为 6 家口罩、防护服生产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2,450.00 万元，免除贷款利息 10.00 万元，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重要物资供应不掉线。四是用好政策，为相关小微企业提供低息贷款支持，向人民银行申请支小再贷款 9 次，共计 30 亿元。五是大力推广线上无纸化办贷，利用各类线上平台，为辖内企业、商户和创业者提供足不出户的信贷服务。六是合理降低民营企业财务成本，全年共优惠利率 266 户，涉及贷款 441,842.00 万元，共为企业“减负” 8,937.00 万元；与地方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作，通过降低担保费率等方式，减轻企业负担；借力无还本续贷机制，有效降低民营企业融资转贷成本，共支持民营企业 1,735 户，累计发放贷款 315,518.00 万元。

（四）提站位，为“党建+金融”添砖加瓦

一是积极助力“两手硬两战赢”，联合县委组织部推出助企发展“红色互动”八项举措，与海盐县两新组织签订《银政授信意向书》，集中授信 30 亿元支持全县双管企业抗疫情、促发展。二是与海港智慧城党支部结对党建联盟，争取县委组织部贴息资源，授信 5 亿元，用于支持园区内 460 余家餐饮和建材商户发展，助推市场经济“红火”。三是开展红色活动，各基层党支部与辖内镇（街道）党（工）委、村社党组织广泛建立党建联盟，建立定期联盟走访机制，开展党员网格化服务，为每个村、社区设立一对一“金融村官”，深化“红色代办”“红色跑小二”等载体，提升基层金融服务质效。四是部门联动组团服务，联同政府部门，建立“两新红管家”队伍，健全企业难题的收集、分类、交办、反馈机制，有效拓宽企业金融服务渠道；联手农业发展银行海盐县支行党支部，建立双“农”党建联盟，以结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共同搭建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党建联盟合作平台。

（五）拓渠道，为资金业务提质增效

一是灵活做好资产配置，积极拓宽资金营运渠道，合理控制配置久期，有效提升资金营运投资效益，截至报告期末，同业金融总资产 710,772.14 万元，比年初增加 140,359.86 万元，占总资产余额的 26.01%，实现各项资金业务收入 22,061.42 万元。二是稳步开展主动负债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同业负债日均余额 88,726.96 万元，合计利息支出 2,298.99 万元。三是积极开展票据转贴现业务，累计买入转贴现票据金额 257,889.64 万元，卖出转贴现票据金额 76,355.01 万元，实现转贴现票据利息收入 1,032.00 万元，转贴现票据利息支出 483.46 万元。四是切实加大理财发行力度，全年累计发行“丰收信福”理财产品 49 期，募集金额 39,889.00 万元。五是开展贵金属产品专项营销活动，全年累计完成代理贵金属销售 196.91 万元。

（六）控风险，为合规经营筑牢防线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疏理并修订员工行为管理、授信业务尽职免责、重大信贷风险报告、数据治理等制度办法。二是聚焦重点业务领域、重要岗位人员，强化员工行为监督管理、案件风险专项排查、个人贷款业务检查、“暗担保”业务检查等工作。三是增设风险经理岗，开展信贷业务审查，落实风险监测、评价、报告等工作。四是妥善处理风险隐患，认真开展存在风险隐患客户走访、信贷资产分类、信用风险防控分析、预警信息处理、大额贷款现场评价工作。五是强化不良贷款清收，全年共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 200 件，收回不良贷款 3,717.85 万元，全年累计清收不良贷款 11,071.83 万元。

（七）抓内控，为平安金融夯实基础

一是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持续做好客户信息治理工作，完善客户基础数据，做实可疑交易分析排查，建立并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完善黑灰名单监控，强化涉案账户风险排查。同时，做好产品服务洗钱风险动态调整，将洗钱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

体系。在嘉兴市金融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中，公司获全市法人金融机构评级中的最高等级 BB 级。二是做好内部审计，全年完成审计项目 26 个，形成审计报告 41 份，发出审计整改意见书 53 份；完善内部审计制度，落实审计数字化转型，强化审计成果运用，推进自查自纠工作和审计案例学习。三是狠抓会计基础管控，在省农信联社会计基础等级二级社复查中成功复评；强化清算资金管理和前台运营质量综合指标量化动态管理工作，先后获得省农信联社林梅凤副主任及财务会计处的肯定。四是落实安全保卫工作，深入细致做好疫情防控，增强安全联防协议实效。开展“反诈防控攻坚年”“反诈人民战争”专项活动，获 2020 年度海盐县“反诈防控攻坚年”活动劳动竞赛一等奖。五是提升舆情管理工作水平，细化舆情管控措施，强化舆情监测，制作《大事件下的小舆情管理》微课，在浙江农信微课大赛中获得优胜奖。

（八）练内功，为精细化管理谋篇布局

一是加强财务精细化管理。开展 FTP 数据分析，拟定管理会计考核办法，建立总行、支行定期数据分析制度，梳理成本分摊规则，定期做好成本还原。二是强化科技支撑与创新能力建设。启用科技服务线上流程微应用、自助机具“云报修”系统，完善数据安全管控措施，加强反洗钱模块建设，通过线上移动工具实现数字化运维管理，提升科技运维工作效率与质量。三是优化机构设置，调整总行职能部室架构，重新梳理并明确部室职责；升格升界桥分理处为望海支行，进一步强化城区市场竞争力；充分考虑地理位置、业绩提升、成本效益等因素，合理调整网点机构设置，加快网点改造升级。四是加快档案管理规范化建设，总行综合档案室顺利通过省级优秀企业档案室验收，成功上线综合档案管理系统，推进数字档案室建设。五是稳步落实“开门红”活动与长效机制建设，强化业绩考核，大力提升存贷规模。六是抓好干部员工素质提升工程，举办青年骨干培训班等培训项目，上线“云课堂”，促进理论学习和工作实践相结合。七是搭建“赛马”机制，开展中层干部、重要岗位等人员的公开竞聘工作，落实全行中层副职履职评价体系建设，开展中层干部岗位轮岗。

（九）兴文化，为自身发展厚积底蕴

一是加强品牌文化管理。开通海盐农商悦生活公众平台和官方抖音公众号，拍摄各类广告片、宣传片等；与电影公司合作，配合“送电影下乡”活动开展金融知识宣教，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加大信息宣传力度，全年共在全国性主流媒体录用信息 31 篇，省级各类媒体录用信息 107 篇，市、县级媒体录用信息 162 篇，有效提升公司社会影响力。二是提高理论研究水平。党委领导班子带头开展调查研究，与支行干部员工面对面进行交流，探讨转型发展、高效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形成专题调研论文，举办合作金融学会理论研讨会，开展学术交流，为公司未来发展搭建智囊平台。三是加强政务信息报送。积极总结公司亮点工作和成功经验，参与政务信息报送，其中《浙江农信“党建+金融”扶持大型专业市场取得实效》被《浙江政务信息（专报）》录用，并获朱从玖副

省长批示，发放再贷款支持复工复产的相关内容被《海盐政务》录用，嘉兴市和海盐县党委政府官方网站刊登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52 条，有力提升公司在地方党委政府中的影响力。四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完成西塘桥支行文明规范服务示范单位创建验收工作，开展标杆网点检查、业务技能达标等。五是主动融入社区治理。开展社区环境整治、文明交通劝导、文明窗口单位创建、“双创”入社区宣传等系列活动。

第五节 风险管理信息

（一）各类风险状况

1. 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通过强化资产管理、做细贷款调查、跟踪贷款户动态变化等方式，及时了解信用变动情况，致力于建设职能独立、风险制衡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执行覆盖全行范围的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管理政策和流程。合理把控信贷风险集中度，适度分散风险，关注单户贷款比例、前十大户贷款比例。加强大额贷款管理，提高尽职调查水平，加强财务信息分析和非财务因素收集，强化所投资债券内外部信用评级。截至报告期末，五级不良余额 19,504.73 万元，占比 1.13%，实际不良余额 19,504.73 万元，占比 1.13%，不良余额比年初上升 4,187.12 万元，不良率下降 0.01 个百分点，整体在可控范围之内。截至报告期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1,400.00 万元，余额达 81,600.00 万元，拨备覆盖率 418.42%，拨贷比达 4.71%，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353.13%，抵御风险能力较强。公司 2020 年度贷款和垫款按风险程度的分类如下：

贷款和垫款按风险程度分类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分类资产余额	年度增减	五级分类余额占比
正常	1696566.85	372983.54	97.98%
关注	15468.97	6158	0.89%
次级	16224.07	5995.38	0.94%
可疑	3229.47	-1786.32	0.19%
损失	51.19	-21.94	0.00%
合计	1731540.55	383328.66	100.00%

2. 流动性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服务“三农”的市场定位，始终强化对地方实体经济信贷支持力度，特别是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合理控制资

产负债比例，保持适量的高流动性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安全水平。重视负债的稳定性，大力吸收储蓄存款，努力扩大核心存款，对本、外币流动性进行监测和管理，合理匡算资金头寸，同时，加强对重点领域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如在春节前后，公司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现金供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性比例为79.04%，较2019年末下降7.96个百分点，符合不低于流动性比例25.00%的监管指标要求，流动性较好。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为402.42%，流动性匹配率为175.26%，流动性缺口率为54.06%，核心负债依存度为72.58%，均符合监管指标要求。

3. 市场风险情况

公司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一是严控利率风险。公司存贷利率实施定价管理，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为投资业务带来的利率风险。公司制定了交易对手、交易品种、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等方面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加强投资业务的准入政策和尽职调查，以此强化对利率风险的防范。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坚持资金营运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高度关注宏观经济政策的动态变化和资金市场的利率走势，能够及时进行资本配置，来规避利率风险带来的可能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利率风险敏感度14.75%。二是严把汇率风险。针对外汇业务，公司尽可能按日通过外汇交易中心将代客结售汇资金头寸实时平仓，以此降低风险概率。公司外汇业务总体规模较小，公司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0.27%，外汇风险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低，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597.25万元，占风险资产加权总额的0.03%，对资本需求较低。

4. 操作风险情况

2020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加强制度约束力，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根据银行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的要求，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清理、补充和完善，确保了管理的连续性和风险的可控性；逐步建立风险评价机制，通过规范业务流程，明示风险点，确保内控建设深入每个操作节点；加强内控执行力建设，开展各项风险排查；上线员工合规管理系统，依托大数据分析应用，从合规管理、风险防控等方面着手，形成以网格化管理为抓手的员工行为监督管理体系，助力公司提升合规管理与案件风险防控质效，实现对员工风险行为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体现对员工的管理与保护，践行“员工为本”价值观；强化公司企业文化理念，使员工形成健康向上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将防范操作风险变为行为习惯。全年开展各类操作风险排查14次，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5. 声誉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建立积极、合理、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维护公司的良好形象，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健

康的发展。一是全面加强舆情监测处理，从源头上控制和缓释声誉风险，在做好浙江农信舆情监控系统日常监测的基础上，重新确立全行舆情监测员，针对本地论坛、线上APP、微信朋友圈等系统无法有效监测的媒介，落实舆情监测员做好日常监测工作，有效扩大监测覆盖面，切实维护“智悦银行”品牌形象和海盐农商银行的社会声誉。二是持续增强正面宣传力度，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助力复工复产、服务“三农”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宣传活动，积极主动创建、维护、巩固和提升公司声誉；三是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将解决问题的关口前移。全年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6. 其它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及风险偏好，不断完善覆盖所有主要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有效地实施风险管理，确保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各类风险管理控制有效。

（二）风险控制措施情况

1.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董事会根据股东要求及公司发展战略、监管约束、资本总量和业务特长、管理能力等，确定风险承担总量、种类、结构以及目标风险轮廓等，选择确定银行风险偏好。董事会定期听取关于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体系执行情况的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根据不同风险对象的市场发展潜力和自身比较优势，选择目标风险，制定业务计划和配置资源，制定主要风险的管理政策、程序和限额等，确保各项限额与风险偏好保持一致，并与资本水平、资产、收益及总体风险水平等相匹配，通过将限额等风险容忍度指标体系分配至各业务条线、风险类型和产品线，使风险偏好贯彻于全行的所有层面，并确保风险偏好得到有效执行。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等根据职能分工，以客户准入标准、信贷政策、信贷审批标准、投资指引、风险限额体系、定价和绩效评估等为载体，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传导风险偏好。报告期内，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主要风险指标情况，全面了解风险管理政策执行情况，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外部环境等多方因素，适时开展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动态调整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等，实现对风险管理的有效监控。

2.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从持续、前瞻的角度，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财务状况相适应，并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公司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按照分层管理原则，分为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细则等四个层级，涵盖各类主要风险。公司风险政策管理程序如下：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拟定或审核同意，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风险管理政策由合规风险部牵头起草或修订，经高级管理层审核同意后，报董事会或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执行；风险管理制度由合规风险部牵头起草或修订（或审核同意），报高级

管理层批准后执行；风险管理细则由各条线业务部门起草或修订，合规风险部及其他相关部门会签同意，报高级管理层批准后执行。

3. 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情况

对于主要风险，在管理实践和科学理论的基础上，通过定量与定性结合的分析方法，设计开发风险计量工具，并将其有效应用于业务实践。在一定数据积累的基础上，公司风险计量方法侧重于定量分析，同时辅以一定的定性方法，并将审慎的人工干预作为有效补充，对于数据积累相对有限的情况，则基于专家经验和定性分析。公司风险管理技术主要包括：日常的风险监测，数据测算、风险报告等；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主要包括：客户风险识别预警系统、重大信贷风险报告系统、风险偏好与限额指标监测系统、授信业务管理系统、贷后管理系统等。

4. 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构建并完善董事会及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具体业务部门和内审部门等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强化三道防线体系建设，加强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高级管理层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监事会负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履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及其他风险的牵头管理；内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对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包括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履职情况）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实施评价；其它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履行本单位、条线的风险管理一道防线职能，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体系运行顺畅，内部控制有效。

5. 全面审计情况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批准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等重大事项，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公司设立独立的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落实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评价和监督，审计部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定期报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2020 年度，内部审计共完成非现场审计项目 12 个，专项审计项目 7 个，审计调查项目 1 个，支行内控评价审计项目 2 个，后续跟踪审计项目 2 个，相关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和管理责任审计共 11 人次，共编写各类审计报告 41 份，发出审计整改意见书 53 份。

（三）采用的风险评估及计量方法

风险评估及计量通过定量与定性结合的分析方法，主要包括风险加权法、标准计量法、基本指标法等。

第六节 公司治理信息

（一）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审议通过 11 个议案，听取和审阅 4 个报告。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董事长郑忠月先生主持会议，经会议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 37 名，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扣除授信逾期股东的投票权 0 票、扣除质押股权相应的投票权 4,740,896 票，两项合计扣除投票权 4,740,896 票，依照《公司章程》限制上述表决权后，全体与会股东实际总投票权为 347,025,747 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第一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2022 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支持三农发展及今后三年涉农贷款比例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债券投资和同业存单发行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的议案》等 11 个议案，并形成了决议。本次会议还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会议另外听取和审阅了《2019 年度支持“三农”工作计划执行情况报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等事项。独立董事就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换届选举分别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顾跃华、倪春月两位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 13 名董事构成，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郑忠月、赵斌、戴纪中、汤民轶、朱永根、沈军、朱金华、陈建明、宋云海、沈金华、汪建林、吴燕萍、曹坚强。其中独立董事 2 位，分别是朱永根先生，沈军先生。执行董事赵斌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

单位：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期末持股数
郑忠月	男	1968. 11	大学	执行董事	2020. 5—换届止	1, 546, 222
				董事长	2020. 5—换届止	

赵 斌	男	1982. 12	本科	执行董事	2020. 5—2020. 11	0
				行长	2020. 5—2020. 11	
戴纪中	男	1979. 10	大学	执行董事	2020. 6—换届止	259, 359
				副行长	2020. 5—换届止	
汤民轶	男	1981. 1	本科	执行董事	2020. 7—换届止	259, 359
				副行长	2020. 7—换届止	
朱永根	男	1968. 11	大学	独立董事	2020. 5—换届止	0
沈 军	男	1968. 4	大学	独立董事	2020. 5—换届止	0
曹坚强	男	1967. 12	高中	股权董事	2020. 5—换届止	26, 961, 618
汪建林	男	1962. 11	高中	股权董事	2020. 5—换届止	25, 556, 446
吴燕萍	女	1975. 12	大专	股权董事	2020. 8—换届止	53, 862
宋云海	男	1977. 2	大专	股权董事	2016. 12—换届止	14, 112, 277
沈金华	男	1965. 7	初中	股权董事	2020. 9—换届止	12, 480, 873
朱金华	男	1968. 9	初中	股权董事	2020. 9—换届止	259, 359
陈建明	男	1969. 11	高中	股权董事	2020. 5—换届止	130, 921

***说明：以上期末持股数包含董事本人、关联方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正式会议 5 次（第一届董事会 1 次，第二届董事会 4 次），临时会议 8 次（第一届董事会 2 次，第二届董事会 6 次），各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审议通过 64 项议案，并听取和审阅 49 项报告。

（1）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总行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 12 人，符合开会条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社会自然人股东张建华申请增持股份的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2）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 12 人，符合开会条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桐乡农商行申请支小再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并形成了决议。独立董事就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3）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总行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长郑忠月主持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 12 人（一名董事授权委托），符合

开会条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高级管理层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第一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度经营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审议高级管理层 2020 年度业务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2022 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支持三农发展及今后三年涉农贷款比例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债券投资和同业存单发行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支持“三农”工作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聘任汤民轶为副行长的议案》《关于审议总行内设机构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对董事（独立董事）、高管人员 2019 年度整体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机构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机构准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数据仓库项目等固定资产购建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主要股东资质、履行承诺事项、落实章程和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2019 年股东履约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2019 年战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绿色信贷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合规（风险）管理工作要点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合规管理（案防工作）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的议案》等 29 个议案，并形成了决议。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方案和聘任副行长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会议听取和审阅了《关于 2018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9 年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9 年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度资本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度资本评估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度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度风险分析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合规风险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度操作风险防控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度信用风险防控工作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度流动性风险分析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四季度资本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四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四季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和《关于 2019 年四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报告》等事项，还学习传达了《中国银保监会嘉兴监管分局关于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 2019 年度监管的意见》。

（4）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总行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长郑忠月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3 人，符合开会条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审议聘任行长的议案》《关于审议聘任副行长的议案》《关于审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审议聘任财务、合规、审计等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等 8 个议案并形成了决议。独立董事就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管人员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5)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在通元镇石泉集镇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长郑忠月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7 人，符合开会条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高级管理层 2020 年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处置城北西路 203 号房产的议案》《关于审议秦山支行和秦山支行核电城分理处迁址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高级管理层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财务收支实施细则的议案》等 6 个议案，并形成了决议。会议还听取和审阅了《关于 2019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措施制订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一季度反洗钱工作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一季度资本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一季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一季度信用风险防控工作的报告》等事项。

(6)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符合开会条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拟迁址于城支行三联分理处购建固定资产的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7)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符合开会条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实施股权托管的议案》和《关于审议股权托管服务协议的议案》，并形成了决议。独立董事就股权托管事项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8)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 10 人，符合开会条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处置原升界桥分理处房产的议案》，并形成了议案。

(9)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总行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长郑忠月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符合开会条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高级管理层 2020 年上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王严生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等 5 个议案，并形成了决议。独立董事就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会议还听取和审阅了《关于 2019-2021 年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三年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关于 2020 年二季度资本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二季度风险分析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二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二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二季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二季度信用风险防控工作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度反洗钱工作的报告》等事项。

(10)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 12 人,符合开会条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会议听取和审阅了《关于 2019 年资本规划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执行情况审计评价的报告》。

(11)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一名董事关联方主动回避),实到 12 人,符合开会条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了决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12)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嘉善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长郑忠月主持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 13 人,符合开会条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高级管理层 2020 年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续聘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20 年年报审计服务单位的议案》等 5 个议案,并形成了报告。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会议听取和审阅了《关于 2020 年三季度资本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三季度风险分析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三季度信用风险防控工作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三季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三季度反洗钱工作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评价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度绩效和薪酬管理审计评价的报告》和《关于贷款风险分类审计评价的报告》等事项。

(13)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在总行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董事长郑忠月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 12 人,符合开会条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行长的议案》《关于审议处置海滨东路 54 号房产的议案》《关于审议海盐远光橡胶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的议案》等 3 个议案,并形成了决议。独立董事就聘任行长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会议还听取和审阅了《关于 2019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 7 个专门

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专门议事职能，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保障。2020 年共召开 32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共审议 70 个议案，听取和讨论 6 个报告事项。各专门委员会均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并对高级管理层提出了多项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的意见建议。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设独立董事 2 名，分别是朱永根先生和沈军先生。

2020 年度朱永根先生、沈军先生不存在本行章程所列的严重失职行为。朱永根先生全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次，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17 次，其中作为主任委员，主持召开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4 次，参加调研考察 2 次，参加培训 1 次，总计为本行工作时间为 34 天；沈军先生全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次，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20 次，其中作为主任委员，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主持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6 次，参加调研考察 2 次，参加培训 1 次，总计为本行工作时间为 37 天，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25 天的规定。报告期内，两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因任职变动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况，没有在本行之外的其他金融机构任职。两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特别是审议年度报告、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变更注册资本、对外担保、董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托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可能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及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等时候，能够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会议期间，两位独立董事就各类重大事项都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发表书面独立意见达 12 次。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本行《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职情况良好。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股东大会形成的《关于审议第一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决议，董事会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经济金融运行压力增大、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等变化，通过做实做优对战略管理、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顶层设计，推动本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能力向着更高领域阔步迈进。

2. 根据股东大会形成的《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的决议，董事会已落实相关部门按照决议精神实施。

3. 根据股东大会形成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本公司

2019 年度按 10%转增股本，2.5%现金分红的比例进行分配。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股本总额 463,857,474 股，分配股金红利为 57,982,225.98 元，共增加股本金 46,385,784 元，其中法人股增加 21,982,463 股，职工自然人股增加 8,170,748 股，社会自然人股 16,232,573 股；现金分红 11,596,441.98 元。现金分红由本公司发放至股东登记的分红账号，自然人股东分红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20%个人所得税。

4. 根据股东大会形成的《关于审议 2020-2022 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的决议，公司已按照“两大转型”的战略部署扎实推进，数字化转型成效初显，在业务发展中起到了重要的科技支撑作用，大零售转型工作扎实推进，零售业务取得了积极进展，各项主营业务发展稳健。

5. 根据股东大会形成的《关于审议支持三农发展及今后三年涉农贷款比例规划的议案》的决议，公司支农成效突出，报告期末涉农贷款余额 1,665,098.97 万元，占各项贷款的 96.17%，比年初增加 35.85 万元，增速 27.44%。大力推进农户小额普惠贷款授信，为农户提供免担保、纯信用、小额度、低门槛的普惠服务，授信总额达 1,075,547 万元，年末贷款农户 18,873 户，贷款总额 276,855.36 万元，其中发放低收入人群贷款 33 户，贷款余额 282 万元。

6. 根据股东大会形成的《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债券投资和同业存单发行计划的议案》的决议，董事会持续优化同业资产结构，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债券投资余额 28.32 亿元，比年初增加 9.9 亿元，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8859.5 万元，比同期增加 1347.18 万元，收益率 3.81%，比同期上升 0.19 个百分点。发行同业存单 17 期，累计发行金额 37.5 亿元，利息支出 2132.11 万元，付息率 2.73%，决议执行良好。

7. 关于审议《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决议，公司关联交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批，授信类关联交易严格执行银保监会关于禁止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禁止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不得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等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按照商业原则，遵循市场价格，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在综合用信方的综合实力后，根据本公司贷款进行定价测算，参照市场价格，结合风险情况确定价格。

8. 根据股东大会形成的《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案投票表决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审议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的议案》的决议，公司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3 人和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6 人，截至报告期末，全部新任董事任职资格均已获嘉兴银保监分局审核通过，董事赵斌自 2020 年 5 月起开始任职、戴纪中自 2020 年 6 月起开始任职、汤民轶自 2020 年 7 月起开始任职、吴燕萍自 2020 年 8 月起开始任职、沈金华、朱金华自 2020 年 9 月起开始任职。

（五）监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 9 名监事构成，成员为：张建华、许晓冬、曹永忠、万琴烨、许加生、陈新言、袁瑞良、蔡少华、徐水明。

单位：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期末持股数
张建华	男	1966.07	大学	职工监事	2020.05—换届止	718,258
				监事长	2020.05—换届止	
许晓冬	男	1972.01	大学	职工监事	2020.05—换届止	261,846
曹永忠	男	1969.12	大专	职工监事	2020.05—换届止	773,104
万琴烨	女	1980.3	大学	股权监事	2020.05—换届止	518,718
陈新言	男	1970.01	中专	股权监事	2020.05—换届止	259,359
许加生	男	1962.5	初中	股权监事	2020.05—换届止	3,112,409
蔡少华	男	1963.09	大专	股权监事	2020.05—换届止	259,359
袁瑞良	男	1959.10	高中	股权监事	2020.05—换届止	538,669
徐水明	男	1956.9	高中	股权监事	2020.05—换届止	420,268

*说明：以上期末持股数包含监事本人、关联方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共召开监事会正式会议 5 次，2 次临时会议，各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审议通过 26 项决议。

(1)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总行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监事长陆建雄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9 人，实到监事 9 人，符合开会条件。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层、高级管理层成员、监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的报告(草案)》《监事会对本行资金理财业务开展情况监督评估的报告(草案)》《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报告(草案)》《2020-2022 年战略发展规划的报告(草案)》《支持三农发展及今后三年涉农贷款比例规划的报告(草案)》《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草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草案)》《2020 年度债券投资和同业存单发行计划的报告(草案)》《本行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报告(草案)》《召开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的报告(草案)》等 11 个议案，并形成了决议。会议还听取了《高级管理层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第一届董事会工作报告》《高级管理层 2020 年度业务经营计划的报告》《2019 年度资本充足率的报告》《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的

报告》《2019 年度支持“三农”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聘任汤民轶为副行长的报告》《关于总行内设机构调整方案的报告》《董事会对董事（独立董事）、高管人员 2019 年度整体履职情况评价的报告》《2019 年度机构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机构准入规划的报告》《数据仓库项目等固定资产购建的报告》《2019 年度社会责任的报告》《主要股东资质、履行承诺事项、落实章程和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情况评估的报告》《2017-2019 年股东履约监督评价的报告》《2017-2019 年战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的报告》《绿色信贷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报告》《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2020 年合规（风险）管理工作要点的报告》《2020 年合规管理工作计划的报告》《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的报告》、《2018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报告》《中国银保监会嘉兴监管分局关于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 2019 年度监管的意见》《2019 年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2019 年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2019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的报告》《2019 年度资本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19 年度资本评估的报告》《2019 年度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的报告》《2019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的报告》《2019 年度风险分析的报告》、《2019 年度合规风险评估情况的报告》《2019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2019 年度操作风险防控情况的报告》《2019 年度信用风险防控工作的报告》《2019 年度流动性风险分析的报告》《2019 年度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的报告》《2019 年四季度资本管理情况的报告》《2019 年四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报告》《2019 年四季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2019 年四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报告》等事项。

（2）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总行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一次会议。张建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9 名，实到监事 9 名，符合开会条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选举办法（草案）》。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选举张建华同志为监事长》、《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草案）》等 3 个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3）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在通元镇石泉集镇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长张建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9 名，实到监事 9 名，符合开会条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计划（草案）》《关于修订高级管理层信息报告制度（草案）》《关于修订股权管理办法（草案）》《关于财务收支实施细则的报告（草案）》等 4 个议案，并形成了决议。会议还听取了《高级管理层 2020 年一季度工作报告》《关于处置城北西路 203 号房产的报告》《关于秦山支行和秦山支行核电城分理处迁址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措施制订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关于 2020 年一季度反洗钱工作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一季度资本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一季度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一季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一季度信用风险防控工作的报告》等事项。

(4)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总行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监事长张建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9 名，实到监事 9 名，符合开会条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股权托管（草案）》《关于股权托管服务协议（草案）》等 2 个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5)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总行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监事长张建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9 名，实到监事 8 名，符合开会条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权质押管理办法（草案）》《关于内部审计章程（草案）》等 3 个议案，并形成了决议。会议还听取了《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度高级管理层工作报告》《关于 2019-2021 年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三年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关于 2020 年二季度资本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二季度风险分析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二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二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二季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二季度信用风险防控工作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度反洗钱工作的报告》《关于王严生股权转让事项的报告》等事项。

(6) 2020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在嘉善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监事长张建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9 名，实到监事 9 名，符合开会条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实施细则（草案）》《关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草案）》等 2 个事项，并形成了决议。会议还听取了《关于 2020 年三季度资本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三季度风险分析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三季度信用风险防控工作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三季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报告》《关于 2020 年三季度反洗钱工作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评价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度绩效和薪酬管理审计评价的报告》《关于贷款风险分类审计评价的报告》《关于高级管理层 2020 年三季度工作的报告》《关于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报告》等事项。

(7)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在总行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监事长张建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9 名，实到监事 7 名，符合开会条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20 年年报审计服务单位（草案）》，并形成了决议。会议还听取了《关于聘任行长的报告》《关于处置海滨东路 54 号房产的报告》《关于海盐远光橡胶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等事项。

2. 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 2 个委员会，包括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 26 个议案并形成决议，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报告期内，法人股东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提名汪建林先生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股权董事，嘉兴市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曹坚强先生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股权董事，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宋云海先生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股权董事，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沈金华先生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股权董事。法人股东海盐鸳鸯丝绸印染有限公司提名许加生先生出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权监事，海盐钟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提名袁瑞良先生出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权监事，海盐同盈实业有限公司提名徐水明先生出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权监事。

（七）股权监事和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外部监事，6 位股权监事在 2020 年度的履职尽责情况如下：

1. 守法合规情况。2020 年度，全体监事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相关规定，如实报告本人职务变动、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关联方变动等个人信息，自觉维护股东及全体员工利益，未发现在其他商业银行兼职和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干涉经营管理层的经营活动、泄漏与本公司有关的商业秘密、发现问题隐瞒不报、造成本公司重大损失等违反忠实诚信义务的行为。

2. 勤勉尽职情况。2020 年，本公司监事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履职监事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的次数、全年履职的天数均符合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监事履职评价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正式会议 5 次，临时会议 2 次），其中：监事许加生缺席正式会议 1 次，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 6 次，出勤率为 85.71%。袁瑞良缺席临时会议 1 次，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 6 次，出勤率 85.71%。陈新言缺席临时会议 1 次，亲自参加 5 次（第二届监事应参加会议 6 次），出勤率 83.33%。其他 6 位监事出勤率均为 100%。监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所有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其他监事列席会议 6 次，在上述会议中，监事保持了较高的亲自出席率。在出席或列席上述会议时，全体监事能积极履行议事监督职责，对董事会会议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和决策过程进行监督，并适时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同时，第二届监事会对 6 位外部监事全年履职情况进行收集和整理，经统计，万琴烨履职天数 17 天、陈新言 13 天（5 月起任监事）、许加生 17 天、蔡少华 14 天（5 月起任监事）、袁瑞良 16 天、徐水明 18 天，均符合《章程》等相关办法规定。

3. 履职能力情况。报告期内，全体监事不断强化科学发展意识，注重工作创新，运

用各种监督手段，履职能力不断提高。一年来，全体监事十分注重工作创新，关注履职尽责、员工行为、转型升级、内控流程、合规管理、薪酬绩效、稳健经营等方面，组织业务部门、合规风险部、审计部、财务会计部、人力资源部等多部门推动监督项目落地，共发现问题和风险点 26 个，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出 20 项监督意见和建议，并逐条督办落实，取得良好的阶段性成果。一是组织对外部董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监督，重点关注了外部董监事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履职义务等方面，有效提升外部董监事履职能力。二是组织对员工行为管理情况进行评价监督，从制度、机制、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查证，重点关注“四项制度”执行、案件防控、内控执行等方面，切实提高公司对员工行为管理的全面性、持续性和有效性。三是组织对两大转型情况评估监督，推动数字化转型与大零售转型项目的建设落地。四是组织对高级管理层落实完成董事会年度工作目标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强化履职意识，保证高级管理层保质保量完成年初既定目标。五是组织对信贷风险防控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对近年发展较快的个人贷款、防疫专项贷款以及不良贷款管理处置等业务合规性分析，找出存在问题风险点。六是组织对薪酬绩效管理情况进行评价监督，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考核体系，激发全体干部员工工作积极性。七是组织对内控流程情况进行监督评估，通过对总部管理架构调整，建立起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流程完整的内控体系。

4. 职业操守及个人品质。公司全体监事在 2020 年度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能够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优化工作方法，努力提升监事会的整体运作水平。全体监事能够按照规定达到出席监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次数占比要求和全年履职天数的规定，列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掌握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主动持续了解和分析公司的运行情况，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情况以及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实施了有效监督。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公司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2 名。行长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期末持股数
赵 斌	男	1982.12	本科	行长	2020.5—2020.11	0
戴纪中	男	1979.10	大学	副行长	2020.5—换届止	259,359
汤民轶	男	1981.1	本科	副行长	2020.7—换届止	259,359
阳雄辉	男	1977.10	本科	合规风险部总经理	2020.5—换届止	67,962
潘建明	男	1974.12	大学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2020.5—换届止	259,359
王敏伟	男	1989.9	本科	审计部总	2020.7—换届止	0

				经理		
--	--	--	--	----	--	--

***说明：以上期末持股数包含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关联方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职责如下：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的设置与撤并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办法；
5.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 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
8. 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9.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10. 在公司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11. 其他依据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较好地履行了诚信与勤勉义务。根据董事会制订的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带领管理层拟订并实施了具体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发展策略，总体上较好地完成了工作目标和任务。

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高级管理层 2020 年度未存在重大违反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及法规和未贯彻银保监会及省农信联社指示的情况；也未发现存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和恶劣影响的渎职失职行为。

（九）董事、监事在本公司以外的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备注
朱永根	独立董事	海盐县商贸学校	副校长	
沈 军	独立董事	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副主任会计师	
曹坚强	股权董事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汪建林	股权董事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海盐宏利达制衣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宋云海	股权董事	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海盐华利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沈金华	股权董事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海盐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盐泓元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燕萍	股权董事	于城镇鸳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董事长	
		海盐县于城镇鸳鸯村	书记/主任	
陈建明	股权董事	秦山街道许油车股份经济合作社	董事长	
		海盐县秦山街道许油车村	书记/主任	
朱金华	股权董事	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蔡少华	股权监事	海盐县望海街道生态办	副主任	
万琴烨	股权监事	海盐县武原街道党建办	副主任	
许加生	股权监事	海盐鸳鸯丝绸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海盐县大大动物营养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扬州大大饲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盐雅贝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盐豪霆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海盐县于城商会	会长	
袁瑞良	股权监事	海盐钟海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嘉兴宏瑞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嘉兴欧美琦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盐欧美亚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盐欣远线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嘉兴圣乔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陈新言	股权监事	海盐鼎盛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盐沙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徐水明	股权监事	海盐同盈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盐百商互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十)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聘任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赵 斌	执行董事	新任	选举
	执行董事/行长	辞职	个人原因
包永良	执行董事	免职	选举
戴纪中	执行董事	新任	选举
汤民轶	执行董事/副行长	新任	选举/聘任
许建明	股权董事	免职	选举

吴燕萍	股权董事	新任	选举
朱金华	股权董事	新任	选举
沈金华	股权监事	免职	选举
	股权董事	新任	选举
陆建雄	职工监事/监事长	免职	选举
张建华	执行董事/副行长	免职	选举
	职工监事/监事长	新任	选举
周耀明	职工监事	免职	工作变动/选举
许晓冬	审计部总经理	免职	工作变动
	职工监事	新任	工作变动/选举
蔡少华	股权董事	免职	选举
	股权监事	新任	选举
李彬新	股权监事	免职	选举
陈新言	股权监事	新任	选举
王敏伟	审计部总经理	新任	聘任

（十一）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监发〔2010〕14号）、《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银监发〔2012〕34号）等相关精神，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按绩取酬、多劳多得、正向激励、促进发展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分配制度，修订印发了《海盐农商银行 2020 年度中层干部绩效考核办法》

《海盐农商银行 2020 年度客户经理绩效考核办法》《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勤员工绩效考核办法》《海盐农商银行 2020 年度总行部室员工绩效考核办法》、《海盐农商银行 2020 年度委派会计绩效考核办法》《海盐农商银行 2020 年度风险经理绩效考核办法》。公司薪酬结构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与补贴性薪酬三大模块，基本薪酬即固定薪酬，包括基础薪酬、岗位薪酬，绩效薪酬即可变薪酬，福利与补贴性薪酬包括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在绩效薪酬考核上实行计价与计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考核办法，指标设置涵盖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社会责任类等，基本形成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和核心的绩效薪酬考核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共向股东董事、股东监事发放薪酬 21.12 万，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445.90 万元。

公司严格执行《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海盐农商银行重要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2020 年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 50%，延期支付期限达到 3 年，延期支付遵循等分原则。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干部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 40%，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和期限均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在延期支付管理办法中，制定有绩效薪酬延期追索、扣回等条款，延期追索、

扣回规定同时适用离职人员。

（十二）员工情况

1. 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453 名。

2. 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65	14.35
业务人员	388	85.65
合 计	453	100

3.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8	1.77
大学本科	280	61.81
大学专科	97	21.41
大学专科以下	68	15.01
合 计	453	100

4. 报告期内，本公司接受劳务派遣人员 12 名。

（十三）部门设置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内设总行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金融市场部、合规风险部、财务会计部、科技信息部、审计部、保卫部。下设 1 家营业部，13 家支行，18 家分理处，具体见“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十、营业机构”。

（十四）对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追求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架构，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第七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票、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股票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463,857,474 股，其中：法人股 226,091,238 股，占总股本的 48.74%；自然人股 237,766,236 股，占总股本的 51.26%。自然人股东中，社会自然人 155,471,603 股，占总股本的 33.52%，员工自然人 82,294,633 股，占总股本的 17.74%。股东总数

为 2254 户，比年初减少 5 户，均为自然人股东。2020 年公司共受理股东股份变更登记共计 75 笔，计 21,227,926 股，其中依法承继 6 户，计 2,376,104 股；交易过户 69 笔，计 18,851,822 股。交易过户中：法人股过户 12 笔，计 11,620,697 股，自然人股过户 57 笔，计 7,231,125 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510,243,258 股，其中：法人股 241,807,038 股，占总股本的 47.39%；自然人股 268,436,220 股，占总股本的 52.61%。自然人股东中，社会自然人 178,789,678 股，占总股本的 35.04%，员工自然人 89,646,542 股，占总股本的 17.57%。股东总数为 2250 户，比年初减少 4 户。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持股金额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户数	持股金额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户数
法人股	226,091,238	48.74	2254	241,807,038	47.39	2250
自然人股	237,766,236	51.26		268,436,220	52.61	
其中：社会 自然人股	155,471,603	33.52		178,789,678	35.04	
员 工 自 然 人 股	82,294,633	17.74		89,646,542	17.57	
合计	463,857,474	100		510,243,258	100	

1. 公司前 10 大法人股东及主要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法 人 代 表	注册地址	期末股份	比例	报告期内 增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权 状态	股份数
1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汪建林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塘村	25,556,446	5.01	2,323,313	正常	
2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曹坚强	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	25,556,446	5.01	2,323,313	正常	
3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朱冬伟	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环北路 33 号	25,556,446	5.01	2,323,313	正常	
4	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宋云海	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50 号 6 楼	13,593,559	2.66	1,235,778	正常	
5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沈金华	海盐县元通街道工业园区	12,311,302	2.41	1,119,209	正常	
6	海盐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万文良	海盐县武原街道阳光家园 2 幢	6,813,106	1.34	619,373	正常	
7	浙江海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方光明	海盐县武原街道海兴中路 161 号	6,189,968	1.21	562,724	正常	
8	海盐和润机电有限公司	蒋云夏	海盐县通元镇通元村 01 省北侧	6,189,965	1.21	562,724	正常	
9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汪曙青	海盐县沈荡镇沈荡村吴家亭子桥五号	6,189,965	1.21	562,724	正常	

10	海盐维博雅针织衣股份有限公司	孙伟祥	海盐县望海街道电庄社区沈家堰 18 号	5,523,156	1.08	502,105	正常	
----	----------------	-----	---------------------	-----------	------	---------	----	--

2. 公司前 10 大自然人股东情况:

单位: 股、%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期末股份	比例	报告期内 增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权 状态	股份数
1	张建华	330424196* ***14018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塘村张家村 51 号	7,214,097	1.41	6,922,490	正常	
2	宋卫民	330424197* ***1081X	海盐县武原街道明珠村宋家场 7 号	6,449,323	1.26	586,302	正常	
3	包永良	330411196* ***44011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丰南小区 1 号	1,923,178	0.38	174,834	正常	
4	鲁金福	330424195* ***43416	海盐县泰山街道杨柳山村一区 100 号	1,801,080	0.35	163,735	正常	
5	方彦人	330424196* ***00016	海盐县武原街道百尺北路 219 号宜家花城 15 幢 1 室	1,544,325	0.30	140,393	正常	
6	叶灵光	332626197* ***90910	海盐县武原街道朝阳西路 87-3 号 507 室	1,510,696	0.30	199,120	正常	
7	郑忠月	330424196* ***74019	武原街道南塘琴苑 10 幢 501 室	1,286,863	0.25	116,988	正常	
8	陆建雄	330423196* ***71010	海宁市硖石街道河西路 9 号 3 单元 202 室	1,286,863	0.25	116,988	正常	
9	穆宗良	330424196* ***63031	海盐县武原街道新站弄 10 号 2 幢 301 室	904,059	0.18	82,187	正常	
10	王跃光	330424196* ***30034	杭州市下城区永康苑 56-1-301	901,539	0.18	81,958	正常	

(二)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1. 持股比例 5%以上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共 3 家, 分别是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和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1)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 25,556,446 股。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788813196N。首次注册时间: 2006 年 5 月 11 日。公司注册地: 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法定代表人: 曹坚强。该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剑锋, 持有本公司股份 133,434 股。注册资本: 4200 万元人民币。该股东经营范围: 谷物、豆类、薯类、油料、蔬菜、园艺及其他作物、水果(不含苗木)种植; 内陆水产养殖; 农业新产品开发; 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农业投资; 初级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及其销售; 生产: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粮食收购。该股东关联方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974,361 股, 关联方浙江海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81,795 股，关联方周剑利，持有公司股份 15,582 股，控股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或最终受益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5.28%。该股东在本公司派驻股权董事曹坚强。

(2)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3,233,133 股，持股比例 5.0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5957907765。首次注册时间：2012 年 5 月 16 日。公司注册地：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塘村。法定代表人：汪建林。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该股东经营范围：纺织服装、皮革服装、针织品、纺织制成品、编织品及其制品、涤纶线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该股东在本公司派驻股权董事汪建林。

(3)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3,233,133 股，持股比例 5.01%。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70442467XK。首次注册时间：1997 年 4 月 21 日。公司注册地：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环北路 33 号。法定代表人：朱冬伟。注册资本：7500 万元人民币。该股东未在本公司派驻股权董事。

序号	持股 5%以上股东集团内全部关联人名称	持股 5%以上股东集团内全部关联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	该股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该股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1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30424788813196N	2555.6	5.28
	黄剑锋	330424197****01613	13.3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913304246866629210	97.4	
	浙江海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330424721047810B	28.2	
	周剑利	330424197****01620	1.6	
2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913304245957907765	2555.6	5.01
3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913304247044246XK	2555.6	5.01

2.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股东除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外，其它主要股东为：法人股东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海盐鸳鸯丝绸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海盐钟海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同盈实业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黄剑锋、宋云海、吴燕萍、朱金华、陈建明、蔡少华、许加生、万琴烨、陈新言、徐水明、郑忠月、戴纪中、汤民轶、张建华、许晓冬、曹永忠、梁敏超、潘建明、阳雄辉。

序号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派驻董监事类别及姓名
1	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宋云海	2004.4.9	一般项目：棉纱、混纺纱纺织生产、加工、零	1080	股权董事 宋云海

				售；纺织品、针织品制造、加工、零售；纺织原料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制造、加工、零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沈金华	2000. 1. 17	受话器、扬声器、音箱、功放、电线电缆、通信设备、电子配件、调音台、分频器、DSP数字效果处理器、EQ均衡器、信号分配器、声控灯及音箱配件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598	股权董事 沈金华
3	海盐鸳鸯丝绸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许加生	1993. 4. 5	丝绸化纤染色、印花；针织品、纺织品、服装制造、加工；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0	股权监事 许加生
4	海盐钟海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袁瑞良	2000. 1. 27	电线电缆、同轴电缆、接插件、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制造、加工，电线电缆零售、批发，铜材拉丝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审批凭有效审批件经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80	股权监事 袁瑞良
5	海盐同盈实业有限公司	徐水明	2009. 12. 14	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加工）、五金配件、家用电力器具、浴霸、塑料泡沫、太阳能器具、包装箱、纺织品制造、加工；家用电力器具研发；纸制品、日用品批发、零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500	股权监事 徐水明

				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三）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股东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授信 2,975.00 万元，全年共发放贷款 1 笔，金额 500.00 万元，年末贷款余额 500.00 万元。公司与主要股东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控股的海盐欣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合作开展有余额的“转贷通”业务有 105 笔，截至报告期末余额合计 1.75 亿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象	贷款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信用证	保函	合计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贷款担保方式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500	0	0	0	0	500	0.22%	存单抵押
合 计		500	0	0	0	0	500	1.38%	

2.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股东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或关联方黄剑锋、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海盐海安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共授信 3,090.00 万元，全年共发放贷款 6 笔，金额 3,090.00 万元，年末贷款余额 3,090.00 万元。公司与海盐海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7%的关联方）合作开展有余额的“阳光直贷通”业务 106 笔，截至报告期末余额合计 1.45 亿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象	贷款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信用证	保函	合计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贷款担保方式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390	0	0	0	0	1,390	0.62%	抵押

海盐海安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海盐海安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700	0	0	0	0	1,700	0.76%	抵押
合 计		3,090	0	0	0	0	3,090	1.38%	

3. 宋云海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股东宋云海及其作为实际控制人或最终受益人的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海盐东方印染有限公司、海盐华利欣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世达钢管有限公司共授信 3,240.00 万元，全年共发放贷款 1 笔，金额 3,000.00 万元，年末贷款余额 3,000.00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象	贷款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信用证	保函	合计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贷款担保方式
宋云海		0	0	0	0	0	0	0	
浙江华利锦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华利锦纺织有限公司	3,000	0	0	0	0	3,000	1.35%	抵押
海盐东方印染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海盐华利欣贸易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浙江世达钢管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合计		3,000	0	0	0	0	3,000	1.35%	抵押

4. 沈金华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股东沈金华及其实际控制或作为最终受益人、关联方的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海盐盛腾科技有限公司、海盐泓元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海盐齐兴置业有限公司、嘉兴启元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海盐西塘桥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共授信 2,830.00 万元，全年共发放贷款 6 笔，金额 1,250.00 万元，年末贷款余额 2,830.00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象	贷款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信用证	保函	合计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贷款担保方式
沈金华		0	0	0	0	0	0	0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50	0	0	0	0	1,250	0.56%	抵押
海盐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海盐泓元商务酒店有限		0	0	0	0	0	0	0	

公司									
海盐齐兴置业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嘉兴启元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海盐西塘桥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合 计		2,025	0	0	0	0	2,025	1.02%	

5. 朱金华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股东朱金华及其实际控制的或作为最终受益人的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共授信 1,750.00 万元，全年共发放贷款 3 笔，金额 700.00 万元，年末贷款余额 700.00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象	贷款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信用证	保函	合计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贷款担保方式
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500	0	0	0	0	700	0.31%	存单抵押
合 计		500	0	0	0	0	700	0.31%	

6. 许加生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股东许加生及其实际控制的或作为最终受益人、关联方的海盐鸳鸯丝绸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大大动物营养制品有限公司、海盐雅贝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共授信 4,750.00 万元，全年共发放贷款 10 笔，金额 4,733.00 万元，年末贷款余额 4,733.00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象	贷款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信用证	保函	合计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贷款担保方式
许加生		0	0	0	0	0	0	0	
海盐鸳鸯丝绸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海盐鸳鸯丝绸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3,183	0	0	0	0	3,183	1.43%	房产抵押
海盐县大大动物营养制品有限公司	海盐县大大动物营养制品有限公司	150	0	0	0	0	150	0.07%	普通保证

海盐县大大动物营养制品有限公司	海盐县大大动物营养制品有限公司	500	0	0	0	0	500	0.22%	房产抵押
海盐雅贝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海盐雅贝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900	0	0	0	0	900	0.40%	房产抵押
合 计		4,733	0	0	0	0	4,733	2.12%	

7. 袁瑞良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股东袁瑞良及其实际控制的或作为最终受益人、关联方的海盐钟海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宏瑞电子有限公司、嘉兴欧美琦进出口有限公司、海盐欣远线缆有限公司、海盐欧美亚电子有限公司共授信 2200 万元，全年共发放贷款 7 笔，金额 980.00 万元，年末贷款余额 980.00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象	贷款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信用证	保函	合计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贷款担保方式
袁瑞良		0	0	0	0	0	0	0	
海盐钟海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海盐钟海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80	0	0	0	0	980	0.44%	抵押
嘉兴宏瑞电子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嘉兴欧美琦进出口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海盐欣远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海盐欧美亚电子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合 计		980					980	0.44%	

8. 徐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股东徐水明及其实际控制的或作为最终受益人、关联方的海盐同盈实业有限公司授信 950.00 万元，全年共发放贷款 3 笔，金额 610.00 万元，年末贷款余额 610.00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象	贷款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信用证	保函	合计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贷款担保方式
徐水明		0	0	0	0	0	0	0	

海盐同盈实业有限公司		610	0	0	0	0	610	0.27%	抵押
合 计		610	0	0	0	0	610	0.27%	

9. 陈新言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股东陈新言及其实际控制的或作为最终受益人、关联方的海盐鼎盛机械有限公司共授信 3,300.00 万元，全年共发放贷款 8 笔，金额 2,087.00 万元，年末贷款余额 2,087.00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象	贷款余额	银行承兑 汇票	贴现	信用证	保函	合计	占资本 净额的比例	贷款担保方式
海盐鼎盛机械有限公司		2,087	0	0	0	0	2,087	0.94%	抵押
合 计		2,087	0	0	0	0	2,087	0.94%	

（四）主要股东出质公司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均未有出质公司股权的情况。

第八节 年度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2019 年末股 权余额（股）	2020 年末股 权余额（股）	变动情况 （增加）	变动原因	持股 比例
1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23,233,133	25,556,446	2,323,313	利润分配转增	5.01%
2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3,233,133	25,556,446	2,323,313	利润分配转增	5.01%
3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23,233,133	25,556,446	2,323,313	利润分配转增	5.01%
4	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2,357,781	13,593,559	1,235,778	利润分配转增	2.66%
5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92,093	12,311,302	1,119,209	利润分配转增	2.41%
6	张建华	291,607	7,214,097	6,922,490	嘉兴博华制衣有限公司股东资质不符监管要求，落实整改转让；利润分配转增	1.41%
7	海盐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6,193,733	6,813,106	619,373	利润分配转增	1.34%
8	宋卫民	5,863,021	6,449,323	586,302	利润分配转增	1.26%
9	浙江海利控股	5,627,244	6,189,968	562,724	利润分配转增	1.21%

	集团有限公司					
10	海盐和润机电有限公司	5,627,241	6,189,965	562,724	利润分配转增	1.21%
11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627,241	6,189,965	562,724	利润分配转增	1.21%
12	海盐维博雅针织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5,021,051	5,523,156	502,105	利润分配转增	1.08%
13	海盐远光橡胶有限公司	4,496,898	5,346,588	849,690	通过司法拍卖增持股份；利润分配转增	1.05%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或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实施情况，经中国银监会嘉兴监管分局批复同意（嘉银保监复〔2020〕237 号），将注册资本从原 463,857,474.00 元变更为 510,243,258.00 元，并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变更。报告期内未发生分立或合并等事项。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合计 0 件。

（四）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和其他损失情况发生。

（五）关联交易情况

1.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9947.98 万元：

（1）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1407.98 万元。报告期末关联自然人贷款资产质量均显示“正常”，信用卡透支金额均未显示逾期。

（2）本公司关联法人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8540 万元。报告期末关联法人授信类交易风险分类均未出现不良，利率定价遵循公允、公开的商业原则。

2.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六）其他重要信息

1. 公司原发起人嘉兴博华制衣有限公司因股东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省、市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经本公司协调，嘉兴博华制衣有限公司及社会自然人股东张建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股权变更申请，嘉兴博华制衣有限公司申请将所持有的股份 5,766,663 股全部转让给张建华。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张建华增持股份的申请，并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办理了交易过户登记手续。

2. 2020 年 3 月 26 日，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嘉兴中心支行申请支小再贷款，标的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正，本公司为该标的提供了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

3. 2020 年 12 月 1 日，赵斌先生向第二届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执行董事、行长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它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职务一并辞去。根据有关规定，赵斌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赵斌先生确认与董事会

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4.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决定聘任蒋伟军先生为行长，任职资格报嘉兴银保监分局核准后履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5. 2020年3月30日，嘉兴银保监分局批复同意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升界桥分理处升格并更名为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海支行。望海支行于2020年4月23日正式开业（嘉银保监复〔2020〕42号）。

6. 2020年8月21日，嘉兴银保监分局批复同意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城北路分理处终止营业（嘉银保监复〔2020〕184号）。

7. 2020年9月1日，嘉兴银保监分局批复同意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塘桥支行宣家浜分理处终止营业（嘉银保监复〔2020〕193号）。

8. 因武原街道百尺北路有机更新改造提升工程需要，以及营业场所被列入征迁范围，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分理处从2020年9月10日起临时停止营业。

9. 本公司股份制改革前原海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缓解小微企业贷款担保难问题，于2012年创新推出的股权反担保质押贷款不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经过三年整改，报告期内已全部回降清零，公司已废止股权反担保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第九节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深度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1. **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持续推进打造“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最优市”工作方案和企业融资“三张清单”工作方案，对接疫情防控与企业恢复生产金融服务“4张企业清单”。做好银保监部门关于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严格落实“两增两控”的总体目标。做好经营定位和金融服务能力目标规划及监测，有效运用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及两项工具，将信贷资源合理运用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中。

2. **持续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实施4亿元“战疫”免息行动，为受疫情影响的各类小微企业提供最高500万元的限期免息额度，并配套提供贷款展期、利息延期支付、免除违约责任等多项支持政策；充分利用贷款利率定价系统及公司利率优惠管理办法，适时降低民营企业贷款利率，切实让民营企业享受到政策红利，全年共优惠利率266户，涉及贷款441,842.00万元，共为企业“减负”8,937.00万元；借力无还本续贷机制，有效降低民营企业融资转贷成本，共支持民营企业1,735户，累计发放贷款315,518.00万元；开展“利企惠民”利率优惠专项活动，为符合人民银行10000亿再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年利率不超过5.25%的低息贷款支持，帮助企业轻装前行。

3. **扎实服务“三农”发展。**开展新一轮农户小额普惠贷款授信，为农户提供免担保、纯信用、小额度、低门槛的普惠服务。全年累计支持农户26,567户，累计投放385,220.90万元，其中发放低收入人群贷款48户，累计投放726.00万元；启动首贷户及公积金贷款专项服务活动。全年实现新增首贷户818户，累计发放120,970.50万

元，其中普惠小微首贷户 787 户，累计发放 109,962.00 万元；倾力支持农业产业链发展，以开发嘉兴青莲供应链金融平台项目为切入点，打造嘉兴地区首个农业产业供应链平台示范工程；加强春耕备耕资金支持。疫情期间，重点关注春耕备耕的金融服务需求，共发放春耕备耕贷款 2995 笔，累计发放资金 51,568.71 万元。

（二）主动开展服务转型升级

1. 提升零售业务服务水平。

围绕“开学季”等特定时节，联合特色品牌等开展线上服务活动，进一步提升我行线上服务水平，拉近与客户距离；加强与物业公司合作，推动小区物业服务线上化；与县台办开展战略合作，推出“台融贷”“台融卡”业务，加大利率优惠幅度，为台商在盐投资提供“多快好省”的融资服务。

2. 加快数字化金融服务能力提升

加快小微易贷平台上线，推出“小微信易贷”“小微税易贷”企业类线上金融产品，丰富企业纯线上信用产品种类；与县税务局合作启动“丰收·金税服务站”，将智能办税服务点延伸至农商银行营业网点，开通热点办税业务，提升客户体验度；全面推广“浙里贷”小程序，为客户提供公积金贷额度测算，大大提升服务质量；加快智能柜员机转型，提升柜面业务分流率，强化客户服务体验。

（三）倾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1. 争做小微企业金融保姆。2020 年，公司紧紧围绕“做业务最实、与民企最亲、离百姓最近”的发展目标，努力降低企业金融服务成本和门槛，提升支小支实成效。到报告期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355,121.11 万元，全县每 2 家小微企业，就有 1 家与本公司携手同行，海盐县大多数创业者的第一笔贷款选择农商银行，是名副其实的小微企业“伙伴银行”。

2. 提升小微企业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增氧滴灌”工程，深化“4+1”小微金融服务，提高小微企业服务覆盖面；积极健全小微园区“金融指导员”制度，强化“伙伴银行”关系，充分发挥农商行“小而灵”的优势，大力推广“置业贷”“并购贷”“园区成长贷”等贷款产品，切实解决园区内优质小微企业在技改、转型升级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高质量推进小微企业园分类建档和信贷金融服务。

3. 精准助力县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与县域内拆迁腾退和转型升级企业联系，摸清拆迁腾退企业后续打算，掌握转型升级企业技改投入设备更新状况，加大工业企业项目贷款支持力度，切实解决小微企业在技改、转型升级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全力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全力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创新推出“印刷企业特色贷”贷款产品，助力印刷企业转型升级和稳健发展，全年共支持“印刷企业特色贷”301 户，累计投放 6,629.09 万元。

（四）全力做好普惠金融服务

1. 加大普惠信用贷款推广。积极运用央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科学降低对抵质押品的依赖，大力推广小微专项信用贷款、税银贷、“农 e 通”贷款等信用类贷款产品，努力提高普惠信用贷款投放比例，帮助小微市场主体渡过难关。

2. 全面护航县域复工复产。推出复工复产系列信贷产品，有针对性地帮助企业

个体工商户恢复产能和服务能力，累计发放抗疫系列贷款 722 笔，金额 121,411.90 万元。疫情期间，加强走访，充分保障企业资金需求，集中两周时间走访企业 2016 家，对接融资需求 418 户，金额 32,900.00 万元，利率优惠需求 335 户，涉及贷款金额 5,300.00 万元；重点保障口罩、防护服生产企业恢复产能，为 6 家相关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2,450.00 万元，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重要物资供应不掉线；用好再贷款政策，为相关小微企业提供年利率不超过 4.55% 的低息贷款支持，帮助企业轻装前行，全年共向人民银行申请支小再贷款 9 次，共计 30 亿元；大力推广线上无纸化办贷。利用各类线上平台，为辖内企业、商户和创业者提供足不出户的信贷服务。

3. 积极开展特色化普惠金融服务。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合作，参与“退役军人一件事联办区”建设，为退役军人提供便捷服务；打造“金融+生活”异业联盟服务模式，通过农合联，与销社、邮政和农企开展多方合作，开展生鲜农产品线上购销配送服务；创新开展老年人金融服务工程，建立“银耀盐邑·时间银行”，积极对接县委老干部局和全县离退休老同志，对接专项金融服务；与海盐县市场监管局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战略合作，累计为 13 家企业授信 35,350 万元，真正让知识产权“变现”。

4.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行领导专人分管，明确职能部门，建立了《特殊消费者群体金融服务实施细则》《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办法》《代理保险销售业务客户投诉和应急处置预案》等相关消费者保护制度，建立消费者咨询台和畅通投诉信箱、投诉电话、消费者意见簿等多渠道传导机制，对新推出的业务产品和服务实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前评估，并持续深化推广我行首创的消保“磨盘工作法”，从源头上倒逼一线员工提高服务质量，该工作法得到浙江银保监局汤学斌副局长高度肯定并批示推广。立足消费者权益保护，全年开展各类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如举办“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反假币宣传、“反诈防控攻坚年”劳动竞赛、“反诈人民战争”活动等，通过摆摊宣传、知识宣讲、举行讲座、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让金融知识普及到千家万户，全年累计开展各类活动 40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10 万余份。2020 年度共受理消保投诉 18 件，从投诉原因来看，主要集中在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和因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投诉类别主要集中在储蓄、贷款和银行卡业务。地区分布以我县范围内特别是武原街道内我行城区客户，占全年投诉数量的 70%。

（五）创新打造智悦党建品牌

探索大型市场服务模式，与海盐县海港智慧城党支部结对党建联盟，为其授信 5 亿元，用于支持周边 460 余家餐饮和建材商户发展；全辖开展各类红色互动，基层党支部与辖内镇（街道）党（工）委、村社党组织广泛建立党建联盟，成立定期联盟走访机制，开展党员网格化服务，提升基层金融服务质效；联同政府部门，建立“两新红管家”队伍，健全企业难题的收集、分类、交办、反馈机制，企业金融服务渠道明显拓宽；联手农业发展银行海盐县支行党支部，建立双“农”党建联盟，以结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共同搭建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党建联盟合作平台。

（六）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

积极打造基层党支部“智悦先锋”领航项目，2020 年初，公司 300 多名党员职工

担任社区“红色楼道长”，做好疫情防控、社区环境整治等活动；推进“1+X”暖心结对组团帮扶工作，开展在职党员帮困慰问、义务献血等志愿服务活动，组织职工开展抗疫爱心捐赠、“心连心”慈善募捐，共募得捐款 83,938.00 元；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完成西塘桥支行创建文明规范服务示范单位创建验收工作，开展标杆网点检查、业务技能达标等；主动融入社区治理，开展社区环境整治、文明交通劝导、文明窗口单位创建、“双创”入社区宣传等系列活动，为海盐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贡献应有力量。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见附件）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会计年度：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

二、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四、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联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清单

董事长：郑忠月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度 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3. 公司 2020 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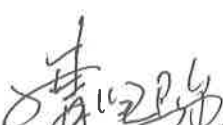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忠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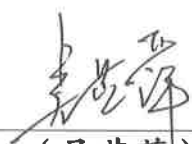

(戴纪中)


(汤民轶)


(汪建林)


(曹坚强)


(宋云海)



(吴燕萍)



(陈建明)



(朱金华)



(沈金华)



(朱永根)



(沈 军)



(蒋伟军)



(郑 悦)



(梁敏超)



(阳雄辉)



(潘建明)



(王敏伟)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 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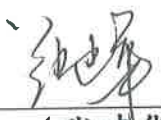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认真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进行了审查，根据有关要求，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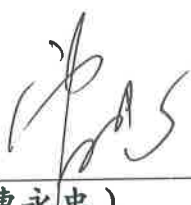
2. 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同方会审〔2021〕128 号”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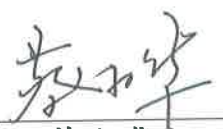
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基本概况、公司治理、股权管理、风险控制等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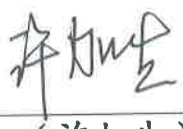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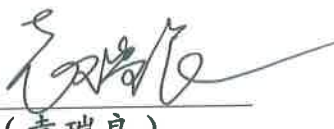

(张建华)


(许晓冬)


(曹永忠)


(蔡少华)


(许加生)


(袁瑞良)


(万琴烨)


(陈新言)


(徐水明)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56



ZHEJIANG TOP-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马腾路36号3号楼6楼

电话●0571-88836180 88839058 88839008

传真●0571-87208210 邮编●310012

审 计 报 告

浙同方会审〔2021〕128号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农商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盐农商行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盐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盐农商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盐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盐农商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盐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盐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盐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年3月5日

资产负债表

01表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 释 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826,944,369.97	2,522,906,470.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3,178,421,300.00	
贵金属				联行存放款项	19	3,211,838.27	1,658,327.83
存放联行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20	15,198,472.70	2,260,615.30
存放同业款项	2	820,646,626.56	1,008,148,760.23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3	27,580,000.00	27,5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598,364,950.00	1,181,015,000.00	吸收存款	21	21,313,912,065.14	19,247,068,663.61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2	23,659,159.81	24,434,271.98
应收利息	5	85,046,300.85	64,804,167.98	应交税费	23	57,896,949.06	11,265,895.87
其他应收款	6	41,594,897.21	37,922,825.20	应付利息	24	662,825,563.86	529,484,310.60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25	21,611,287.91	13,238,314.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16,499,709,644.30	12,759,659,417.63	持有待售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2,675,366,022.51	1,507,799,019.71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3,350,771,969.35	2,437,409,923.10	应付债券	26	300,000,000.00	399,410,118.68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	7,572,685.15	6,645,210.10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28	3,142,320.93	116,091,226.07
固定资产	10	77,877,744.59	82,715,698.58	负债合计		25,587,451,642.83	20,351,556,954.44
在建工程	11	113,305,233.18	85,543,534.68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12	2,522,177.91	2,081,710.23	股本	29	510,243,258.00	463,857,474.00
长期待摊费用	13	11,231,805.87	10,745,956.50	其他权益工具			
抵债资产	14	101,850.00	101,850.00	资本公积	30	53,620,786.75	53,620,78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86,571,488.47	169,054,982.22	减：库存股			
待处理财产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31	-8,836,928.04	3,868,434.13
其他资产	16	5,241,016.27	8,010,923.71	盈余公积	32	278,983,702.35	239,903,790.83
				一般风险准备	33	412,371,561.02	373,291,649.50
				未分配利润	34	489,042,074.13	419,401,15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5,424,454.21	1,553,943,285.58
资产总计		27,322,876,097.04	21,905,500,240.0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22,876,097.04	21,905,500,240.02

董事长：郑忠月

行长：蒋伟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建明

利 润 表

02表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 目	注 释 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7,155,242.05	588,935,739.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280,085.43	251,137,679.55
（一）利息净收入	35	408,108,448.63	388,651,582.94	加：营业外收入	47	1,331,625.46	1,108,139.64
利息收入		965,676,252.36	840,530,141.33	减：营业外支出	48	8,230,444.73	7,207,214.05
利息支出		557,567,803.73	451,878,558.3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66,381,266.16	245,038,605.14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	-5,673,955.75	-2,669,928.16	减：所得税费用	49	60,598,293.25	49,639,047.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82,891.74	11,337,656.17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782,972.91	195,399,557.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156,847.49	14,007,584.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782,972.91	195,399,557.59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	202,025,604.21	197,535,809.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05,362.17	2,609,479.84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		-9,55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1,407,713.08	655,653.2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六）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	12,577,733.31	3,807,756.79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	398,027.56		3.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八）其他业务收入	42	1,127,097.17	964,415.3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05,362.17	2,609,479.84
二、营业支出		343,875,156.62	337,798,060.1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一）税金及附加	43	3,142,367.28	3,045,694.98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业务及管理费	44	232,328,680.57	231,656,178.7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0	-12,705,362.17	2,609,479.84
（三）资产减值损失	45	108,321,366.82	103,015,977.18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四）其他业务成本	46	82,741.95	80,209.31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077,610.74	198,009,037.43

董事长：郑忠月

行长：蒋伟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建明



现金流量表

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94,857,638.94	26,077,839,364.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079,781,258.93	3,385,535,639.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10,355.59	61,267,215.1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178,421,300.00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5,367,994.53	26,139,106,579.5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73,018,583.41	848,445,57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192,567.48	-109,774,395.2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15,881.09	8,369,682.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4,637,023.43	4,212,350,898.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3,875,379.02	2,471,691,363.2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29,268,750.00	1,999,410,118.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1,595,595.46	-452,406,827.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729,268,750.00	1,999,410,118.68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97,725,087.95	333,729,105.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26,299.74	52,951,129.7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71,759,977.10	180,143,809.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28,678,868.68	2,129,5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679,135.03	144,581,191.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0,505,168.42	2,182,451,129.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300,863.30	4,792,24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236,418.42	-183,041,01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5,744,846.94	2,682,530,88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65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8,892,176.49	1,529,820,012.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7,71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6,000,000.00	25,823,564,55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944,522.49	1,237,660,259.3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068,364.12	201,736,462.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4,540,454.47	1,816,880,195.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07,062.93	4,031,17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8,175,427.05	26,029,332,184.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3,595,931.98	3,054,540,454.47

董事长：郑忠月

行长：蒋伟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建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4表-1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463,857,474.00	53,620,786.88		3,868,434.13	239,903,790.83	373,291,649.50	419,401,15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初余额	463,857,474.00	53,620,786.88		3,868,434.13	239,903,790.83	373,291,649.50	419,401,150.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385,784.00	-0.13		-12,705,362.17	39,079,911.52	39,079,911.52	69,640,923.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05,362.17			205,782,972.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0.13					-0.1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9,079,911.52	39,079,911.52	-89,756,265.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079,911.52		-39,079,911.52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079,911.52	-39,079,911.5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6,385,784.00						-11,596,441.9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46,385,784.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6,385,784.00						-46,385,784.00
（五）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10,243,258.00	53,620,786.75		-8,836,928.04	278,983,702.35	412,371,561.02	489,042,074.13

行长：蒋伟军

董事长：郑忠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建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4表-2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421,688,395.00	53,620,786.96		1,258,954.29	204,693,450.53	338,081,309.21	349,262,98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初余额	421,688,395.00	53,620,786.96		1,258,954.29	204,693,450.53	338,081,309.21	8,412,78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169,079.00	-0.08		2,609,479.84	35,210,340.30	35,210,340.29	357,675,771.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09,479.84			61,725,378.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399,557.5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98,009,037.4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0.08					-0.08
（三）利润分配					35,210,340.30	35,210,340.29	-91,505,100.34
1.提取盈余公积					35,210,340.30		-35,210,340.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210,340.29	-35,210,340.29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084,419.7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169,079.00						-42,169,079.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2,169,079.00						-42,169,079.00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3,857,474.00	53,620,786.88		3,868,434.13	239,903,790.83	373,291,649.50	419,401,150.24

行长：蒋伟军

董事长：郑忠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建明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一、基本情况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海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16 年 9 月 23 日《关于筹建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6〕319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关于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6〕456 号）批准，原海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为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开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注册资本为 510,243,258.00 元，业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浙同方会验〔2020〕002 号《验资报告》。本行现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04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4254846268L 号的《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颁发的 B1504H333040001 号《金融许可证》。本行注册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176 号。法定代表人：郑忠月。

本行《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为：金融业务（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内设部门主要包括总行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金融市场部、合规风险部、科技信息部、财务会计部、审计部、保卫部等 10 个职能部室。营业机构除总行营业部外，还设有富亨支行、望海支行、武原支行、元通支行、于城支行、沈荡支行、百步支行、横港支行、澉浦支行、秦山支行、西塘桥支行、通元支行等 12 家支行。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 年 2 月及以后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行非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各相关原币，编制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

本行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四）计价原则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外币交易

本行对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账。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由此所产生的汇兑差异按公允价值变动的核算方法可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中。

（六）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时间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及原始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拆出资金等。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

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3）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且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计提的利息或收到的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当本行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的意图时，本行将其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结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客户存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

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本行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 金融资产减值

(1)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的，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本行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利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1）可供出售债券，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金融资产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工具抵销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1）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抵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净额列示，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八）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支出。

（九）固定资产与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交通工具、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00%-5.00%	4.75%-5.00%
机器设备	5-10	0.00%-5.00%	9.50%-20.00%
电子设备	3-5	0.00%-5.00%	19.00%-33.33%
交通工具	4	0.00%-5.00%	23.75%-25.00%
其他设备	5-10	0.00%-5.00%	9.50%-20.00%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三）。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十三）。

（十一）无形资产

1. 本行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2. 本行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3.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行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三）。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1. 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十三）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抵债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的计价

本行发行债券时，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计量。

2. 债券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

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

（十六）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行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

本行采用标准法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1.50%，关注类 3.00%，次级类 30.00%，可疑类 60.00%，损失类 100.00%。其他风险资产也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同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行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本行按合同利率计算。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的预计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的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计时确认。

（十八）支出确认原则

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十九）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职工指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但有企业正式任命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人员。

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或由本行正式任命，但向本行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范畴，包括通过本行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本行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人员。

2. 短期薪酬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对短期薪酬，本行应在计提或发放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并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科目核算。

短期带薪缺勤指本行因职工未享受年休假等假期而给予的货币性补偿，属于非累积带薪缺勤，在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进行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指因职工提供服务，本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且在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要全部予以支付，一般包括本行对支行行长、客户经理等职工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所给予的奖金或绩效工资等，在按照相关考核制度规定进行计提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离职后福利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指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具体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行按照《国有金融企业年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1号）规定建立企业年金，并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作为企业年金基金的受托人，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按照规定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一次性或者定期领取企业年金，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该类型企业年金按照离职后福利的设定提存计划进行核算。本行年

金企业缴费为本行职工工资总额的 8.00%，职工个人缴费为每年不超过本行职工工资总额的 2.00%。

本行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的应缴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并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元法核算。

4. 辞退福利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行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在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内退计划）、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行实施内退计划时按照内退方案所确定的职工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应支付金额确认为负债，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行对内退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核算，在未来实际支付过程中，分期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结转为利息支出，在内退计划结束时，“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结转为零。

（二十）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

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行仅涉及经营租赁业务。

1.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二十二）受托业务

本行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二十三）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

本行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会对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债券），如果本行未能将这些债券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债券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不再以摊余成本计价而转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 贷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本行不仅针对可逐笔认定的贷款减值，还会针对贷款组合中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贷款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时，本行根据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行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

若可供出售金融权益资产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并低于成本时，本行认定其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5.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二十五）关联方及交易的确定原则和定价政策

1. 关联方的确定原则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行还根据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本行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1）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的内部人；持有或控制本行 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本行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本行的关联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如下图：

关联自然人	银行内部人	董事，总行、支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近亲属	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	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自然人股东	近亲属	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	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2）本行的关联法人和组织包括：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与本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

组织（即上图中前两类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2.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0% 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00% 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0% 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00% 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

3. 定价政策

关联方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的更正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二）会计差错的更正

无。

五、税项

（一）主要税费和税费率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注 ₁ ）	3.00%、5.00%、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注 ₂ ）	25.00%

注₁：2020 年本行应税销售额按简易办法和一般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简易方法计税的应税项目主要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不动产经营租赁。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税项目主要系经纪代理服务。

注₂：2020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00%。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不计

缴印花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规定的下列业务取得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1）国家助学贷款；（2）国债、地方政府债；（3）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2017年12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本行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2018年9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本行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大于100.00万元，小于1,00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00万元（含本数）以下，100.00万元以上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0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本行农户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00%计入收入总额。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5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行对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00亿元的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比例（关注类贷款：2.00%；次级类贷款：25.00%；可疑类贷款：50.00%；损失类贷款：100.00%）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行符合规定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限额为贷款资产余额的1.00%。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若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4,778,337.88	78,366,569.2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1,271,042,192.55	1,466,858,476.0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418,626,851.54	959,869,424.96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2,496,988.00	17,812,000.00
合 计	2,826,944,369.97	2,522,906,470.25

注：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于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6.00%（2019年：7.5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00%（2019年：5.00%）。

（二）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境内同业	826,520,742.56	1,008,148,760.23
存放境外同业		
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5,874,116.00	
合 计	820,646,626.56	1,008,148,760.23

存放同业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农业银行活期款项		2,626,757.46
存放工商银行活期款项	21,052,763.02	27,721,527.21
存放中国银行活期款项	32,804,877.71	9,697,972.22
存放交通银行活期款项	60,135,910.29	64,602.74
存放股份制商业银行活期款项	161,576,905.49	412,888,396.20
其中：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86,243.27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21,576,905.49	92,801,143.64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1,009.29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70,000,000.00	17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	70,000,000.00	150,000,000.00
中信银行嘉兴市分行		
存放政策性银行活期款项		
其中：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盐县支行		
存放中国银行定期款项		10,464,300.00
存放股份制商业银行定期款项	15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中：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3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	100,000,000.00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50,000,000.00	
存放省内上级机构活期款项	400,950,286.05	514,685,204.40
其中：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清算中心	400,950,286.05	514,685,204.40
合 计	826,520,742.56	1,008,148,760.23

（三）拆出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系统内款项	28,000,000.00	28,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420,000.00	420,000.00
合 计	27,580,000.00	27,580,000.00

（四）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质押品类分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603,670,000.00	1,199,000,000.00
同业存单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305,050.00	17,985,000.00
合 计	<u>598,364,950.00</u>	<u>1,181,015,000.00</u>

按交易对手分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银行	403,670,000.00	1,199,000,000.00
证券公司	100,000,000.00	
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0.00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305,050.00	17,985,000.00
合 计	<u>598,364,950.00</u>	<u>1,181,015,000.00</u>

(五)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计收利息	667,292.18	762,465.59
存放同业款项应计收利息	3,810,570.76	523,799.11
存放系统内款项应计收利息	13,860.00	13,860.00
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1,373,258.60	993,614.46
贷款应计收利息	30,290,740.61	26,580,840.39
信用卡透支应收利息	279,350.55	275,600.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计收利息	81,048.55	1,054,965.75
债券应计收利息	51,918,677.45	37,987,520.16
资产支持证券应计收利息		
应收利息总额	88,434,798.70	68,192,665.83
减：坏账准备	3,388,497.85	3,388,497.85
合 计	<u>85,046,300.85</u>	<u>64,804,167.98</u>

应收利息变动表	2020 年	2019 年
期初余额	68,192,665.83	68,971,097.11
本期增加	1,210,485,808.80	938,813,422.86
本期减少	1,190,243,675.93	939,591,854.14
期末余额	<u>88,434,798.70</u>	<u>68,192,665.83</u>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贷款利息中有人民币 1,373,258.60 元系逾期利息，逾期时间为 90 天以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贷款利息中有人民币 993,614.46 元系逾期利息，逾期时间为 90 天以下。

(六)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卡跨行资金挂账	20,395,755.73	16,645,128.14
银行卡应收费用	146,363.18	211,145.63
财务垫款	18,334,003.20	18,022,967.60
诉讼费垫款	717,230.00	1,205,230.50
网络营销垫款	361,196.84	32,077.95
待收回已交增值税	111,575.94	82,574.95
结算暂付	148.80	661.80

其他应收款	2,290,798.52	2,392,998.66
其中：房改资金	1,975,445.85	1,930,520.33
其他	315,352.67	462,478.33
其他应收款总额	<u>42,357,072.21</u>	<u>38,592,785.23</u>
坏账准备	762,175.00	669,960.03
合 计	<u>41,594,897.21</u>	<u>37,922,825.20</u>

(七)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5,488,445,629.69	4,778,291,016.98
信用卡	50,779,251.80	50,825,908.27
抵押	2,155,504,235.46	2,095,066,285.04
其他	3,282,162,142.43	2,632,398,823.67
企业贷款和垫款	11,826,959,852.55	8,703,827,929.77
贷款	11,475,200,823.60	8,502,667,321.39
贴现	351,182,414.53	200,981,415.23
垫款	576,614.42	179,193.15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315,405,482.24	13,482,118,946.75
减：贷款损失准备	815,695,837.94	722,459,529.12
其中：单项计提数	54,889,521.72	42,413,730.10
组合计提数	760,806,316.22	680,045,799.02
贷款和垫款净额	<u>16,499,709,644.30</u>	<u>12,759,659,417.63</u>

2.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贷款	3,671,328,029.91	2,598,306,699.93
保证贷款	2,920,111,037.63	2,383,654,553.50
附担保物贷款	10,723,966,414.70	8,500,157,693.32
其中：抵押贷款	10,290,381,000.17	8,217,398,278.09
质押贷款	433,585,414.53	282,759,415.23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315,405,482.24	13,482,118,946.75
减：贷款损失准备	815,695,837.94	722,459,529.12
其中：单项计提数	54,889,521.72	42,413,730.10
组合计提数	760,806,316.22	680,045,799.0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6,499,709,644.30</u>	<u>12,759,659,417.63</u>

3. 按行业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	73,315.06	63,182.16
采矿业	310.26	1,446.66
制造业	921,118.99	750,607.7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2,245.95	1,721.50
建筑业	50,996.20	40,663.78
批发和零售业	182,262.51	136,696.03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36,619.15	27,148.44
住宿和餐饮业	24,387.27	14,041.0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6,318.75	6,312.47
房地产业	16,409.26	5,801.3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306.75	26,135.0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29.63	1,625.53
水利、环境和公共措施	7,439.56	3,282.6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747.55	15,563.42
教育	1,987.66	1,125.9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73.84	1,316.5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90,853.92	231,695.55
买断式转贴现	35,118.24	19,846.12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31,540.55	1,348,211.89
减：贷款损失准备	81,569.58	72,245.95
其中：单项计提数	5,488.95	4,241.37
组合计提数	76,080.63	68,004.5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649,970.96</u>	<u>1,275,965.94</u>

4. 逾期贷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22,772,600.26	12,961,313.45	7,194,165.84	2,014,014.74	44,942,094.29
保证贷款	18,950,955.50	8,112,420.49	27,531,371.91	6,983,999.88	61,578,747.78
附担保 物贷款	7,183,202.15	41,357,947.89	15,456,279.33	165,501.05	64,162,930.42
其中： 抵押贷款	7,183,202.15	41,357,947.89	15,456,279.33	165,501.05	64,162,930.42
合 计	<u>48,906,757.91</u>	<u>62,431,681.83</u>	<u>50,181,817.08</u>	<u>9,163,515.67</u>	<u>170,683,772.49</u>

注：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5. 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金 额		
	单 项	组 合	合 计
期初余额	42,413,730.10	680,045,799.02	722,459,529.12
本期计提	32,269,647.54	81,555,504.81	113,825,152.35
本期转入/（转出）			
本期核销	25,684,576.13	943,263.07	26,627,839.20
本期转回	5,890,720.21	148,275.46	6,038,995.67
其中：收回原已核销 的贷款和垫款	5,890,720.21	148,275.46	6,038,995.67
期末余额	<u>54,889,521.72</u>	<u>760,806,316.22</u>	<u>815,695,837.94</u>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供出售国债	97,659,300.00	
可供出售金融债券	814,882,680.00	293,657,560.00
可供出售同业存单	981,078,850.00	630,556,360.00
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7,523,471.51	602,313,399.71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小 计	<u>2,702,144,301.51</u>	<u>1,527,527,319.71</u>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6,778,279.00	19,728,300.00
合 计	<u>2,675,366,022.51</u>	<u>1,507,799,019.71</u>

2. 可供出售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本行持股 比例（%）	减值 准备	2020年计提 减值准备	2020年现金 红利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000,000.00	1.00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九）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	308,638,011.29	149,684,719.17
金融债券	1,208,325,467.80	1,057,998,693.91
企业债券	223,954,963.65	181,752,923.02
其他债券	178,990,000.00	158,990,000.00
同业存单	1,461,626,454.61	925,808,387.00
小计	<u>3,381,534,897.35</u>	<u>2,474,234,723.10</u>
减：减值准备	30,762,928.00	36,824,800.00
合 计	<u>3,350,771,969.35</u>	<u>2,437,409,923.10</u>

（十）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其他固定资产	合 计
原值：						
期初余额	167,329,793.39	10,126,196.87	42,277,304.49	844,507.40	5,779,608.03	226,357,410.18
本期购置		603,052.80	3,637,448.66		659,407.77	4,899,909.23
在建工程转入	1,392,535.00					1,392,535.00
出售及报废	3,592,120.83	123,489.52	3,926,609.57		215,451.63	7,857,671.55
期末余额	165,130,207.56	10,605,760.15	41,988,143.58	844,507.40	6,223,564.17	224,792,182.86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94,836,258.44	6,140,253.50	37,316,413.43	678,307.85	4,670,478.38	143,641,711.60
计提	6,255,923.56	659,723.50	3,059,848.06	84,518.61	579,935.36	10,639,949.09
转销	3,213,567.13	96,437.56	3,846,991.83		210,225.90	7,367,222.42
期末余额	97,878,614.87	6,703,539.44	36,529,269.66	762,826.46	5,040,187.84	146,914,438.27
账面净值：						
期末余额	67,251,592.69	3,902,220.71	5,458,873.92	81,680.94	1,183,376.33	77,877,744.59
期初余额	72,493,534.95	3,985,943.37	4,960,891.06	166,199.55	1,109,129.65	82,715,698.58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u>67,251,592.69</u>	<u>3,902,220.71</u>	<u>5,458,873.92</u>	<u>81,680.94</u>	<u>1,183,376.33</u>	<u>77,877,744.59</u>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其他固定资产	合 计
期初余额	72,493,534.95	3,985,943.37	4,960,891.06	166,199.55	1,109,129.65	82,715,698.58

注₁：本行因无固定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盐农商银行共有23处房屋类固定资产权属存在瑕疵（6处房产无房产证，2处房产无土地使用证，15处房产双证皆无），涉及固定资产原值23,020,339.04元，固定资产净值2,338,595.86元。

（十一）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海盐农商行新大楼	81,335,830.96	23,585,213.88		104,921,044.84
西塘桥支行海塘分理处办公营业用房	1,244,641.96	147,893.04	1,392,535.00	
石泉分社改造项目	581,143.88	739,553.28		1,320,697.16
望海支行办公营业用房装修工程		1,769,376.75		1,769,376.75
一卡通系统	285,350.14			285,350.14
数据仓库与应用项目	264,150.94		264,150.94	
核心网络项目	1,832,416.80	1,914,843.06		3,747,259.86
“开门红”项目		132,075.47	132,075.47	
服务器存储及虚拟化软件		1,145,221.24		1,145,221.24
4G 网络集成采购项目		752,672.57	752,672.57	
移动报表展业开发服务		141,509.44	141,509.44	
“智慧校园”一卡通终端软硬件（海盐县理工学校）		116,283.19		116,283.19
账面余额合计	85,543,534.68	30,444,641.92	2,682,943.42	113,305,233.18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85,543,534.68	30,444,641.92	2,682,943.42	113,305,233.18

注：本行在建工程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值				
软件使用权	4,421,299.47	1,552,192.36		5,973,491.83
土地使用权	34,434.96			34,434.96
其他无形资产	18,867.92	90,422.02		109,289.94
小 计	4,474,602.35	1,642,614.38		6,117,216.73
累计摊销额				
软件使用权	2,371,593.16	1,190,565.83		3,562,158.99
土地使用权	12,913.20	860.88		13,774.08
其他无形资产	8,385.76	10,719.99		19,105.75
小 计	2,392,892.12	1,202,146.70		3,595,038.82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软件使用权	2,049,706.31	361,626.53		2,411,332.84
土地使用权	21,521.76	-860.88		20,660.88
其他无形资产	10,482.16	79,702.03		90,184.19
小 计	2,081,710.23	440,467.68		2,522,177.9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软件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合 计				
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2,049,706.31	361,626.53		2,411,332.84
土地使用权	21,521.76	-860.88		20,660.88
其他无形资产	10,482.16	79,702.03		90,184.19
合 计	<u>2,081,710.23</u>	<u>440,467.68</u>		<u>2,522,177.91</u>

注：本行无无形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330,269.83	128,646.60
广告费		38,666.66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1,086,332.37	121,155.92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9,815,203.67	10,457,487.32
合 计	<u>11,231,805.87</u>	<u>10,745,956.50</u>

（十四）抵债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产类抵债资产	105,000.00	105,000.00
减：减值准备	3,150.00	3,150.00
合 计	<u>101,850.00</u>	<u>101,850.00</u>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5,874,116.00	1,468,529.00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40,000.00	35,000.00	140,000.00	35,000.00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3,388,497.85	847,124.46	3,388,497.85	847,124.4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62,175.00	190,543.75	669,960.03	167,490.01
贷款损失准备	626,475,282.23	156,618,820.56	571,571,838.76	142,892,959.69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0,762,928.00	7,690,732.00	36,824,800.00	9,206,2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305,050.00	1,326,262.50	17,985,000.00	4,496,2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6,778,279.00	6,694,569.75	19,728,300.00	4,932,07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11,782,570.72	2,945,642.68	-5,157,912.17	-1,289,478.04
应付辞退福利	14,185,539.36	3,546,384.84	15,158,995.49	3,789,748.87
利息调整	20,828,365.70	5,207,091.43	15,907,298.93	3,976,824.7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150.00	787.50	3,150.00	787.50
合 计	<u>746,285,953.86</u>	<u>186,571,488.47</u>	<u>676,219,928.89</u>	<u>169,054,982.22</u>

（十六）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5,241,016.27	8,010,923.71
合 计	<u>5,241,016.27</u>	<u>8,010,923.71</u>

(十七)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转销	期末余额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5,874,116.00		5,874,116.00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3,388,497.85			3,388,497.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69,960.03	313,941.47	221,726.50	762,175.00
贷款损失准备	722,459,529.12	113,825,152.35	20,588,843.53	815,695,837.94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150.00			3,150.00
拆出资金	420,000.00			42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985,000.00	-12,679,950.00		5,305,0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6,824,800.00	-6,061,872.00		30,762,92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9,728,300.00	7,049,979.00		26,778,279.00
合 计	<u>801,479,237.00</u>	<u>108,321,366.82</u>	<u>20,810,570.03</u>	<u>888,990,033.79</u>

(十八)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入支小再贷款	3,000,000,000.00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178,421,300.00	
合 计	<u>3,178,421,300.00</u>	

(十九) 联行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卡核心待清算资金	29,101.10	76,268.65
网络核心待清算资金	3,182,737.17	1,582,059.18
合 计	<u>3,211,838.27</u>	<u>1,658,327.83</u>

(二十)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15,198,472.70	2,260,615.30
合 计	<u>15,198,472.70</u>	<u>2,260,615.30</u>

(二十一)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4,316,728,033.51	3,949,493,694.83
——公司	3,108,160,345.68	2,714,895,482.75
——个人	1,208,567,687.83	1,234,598,212.08
定期存款	14,332,344,085.76	13,103,547,623.46
——公司	1,740,530,946.10	1,982,748,732.37
——个人	12,591,813,139.66	11,120,798,891.09
银行卡存款	2,356,216,656.49	1,919,502,895.97
财政性存款	71,860,279.86	52,061,225.61
应解汇款	925,997.43	1,278,181.00
保证金存款	235,837,012.09	221,185,042.74
合 计	<u>21,313,912,065.14</u>	<u>19,247,068,663.61</u>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9,275,276.49	151,587,076.94	151,388,732.98	9,473,620.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		11,346,350.60	11,346,350.60	
辞退福利	15,158,995.49	3,747,455.11	4,720,911.24	14,185,539.36
合 计	<u>24,434,271.98</u>	<u>166,680,882.65</u>	<u>167,455,994.82</u>	<u>23,659,159.81</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75,276.49	114,410,219.89	114,211,875.93	9,473,620.45
职工福利费		16,083,988.79	16,083,988.79	
职工教育经费		1,973,516.17	1,973,516.17	
工会经费		850,555.00	850,555.00	
社会保险费		7,120,742.45	7,120,742.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52,510.43	7,052,510.43	
生育保险费		42,087.33	42,087.33	
工伤保险费		26,144.69	26,144.69	
补充医疗保险费		665,550.00	665,550.00	
住房公积金		9,795,151.00	9,795,151.00	
其他短期薪酬		687,353.64	687,353.64	
合 计	<u>9,275,276.49</u>	<u>151,587,076.94</u>	<u>151,388,732.98</u>	<u>9,473,620.45</u>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630,376.24	1,630,376.24	
企业年金		9,713,260.00	9,713,260.00	
失业保险		2,714.36	2,714.36	
合 计		<u>11,346,350.60</u>	<u>11,346,350.60</u>	

4. 辞退福利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辞退福利	16,684,723.66	3,899,431.15	5,133,038.91	15,451,115.9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25,728.17	151,976.04	412,127.67	1,265,576.54
合 计	<u>15,158,995.49</u>	<u>3,747,455.11</u>	<u>4,720,911.24</u>	<u>14,185,539.36</u>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种/费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4,557,016.78	72,952,203.73	30,746,053.19	46,763,167.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295.94	518,118.70	496,548.33	167,866.31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146,295.94	518,118.69	496,548.33	167,866.30
房产税	1,296,456.99	1,382,063.95	1,397,361.31	1,281,159.63
土地使用税	156,515.75	546,922.74	448,334.42	255,104.07
车船使用税		1,020.00	1,020.00	
存款保险费	1,950,000.00	5,806,447.85	5,064,071.20	2,692,376.65
应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8,220,327.52	8,220,327.52	
应缴代扣利息税	143.29	912.61	1,013.90	42.00
未交增值税	2,925,918.76	16,559,140.56	12,963,692.54	6,521,366.78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219,026.10	219,026.10	

简易计税		13,355,113.19	13,355,113.19	
其他税费	87,252.42	309,669.18	348,921.60	48,000.00
合 计	<u>11,265,895.87</u>	<u>120,389,084.82</u>	<u>73,758,031.63</u>	<u>57,896,949.06</u>

(二十四)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向央行借款应计付利息	1,616,472.60	
同业存放款项应计付利息	1,541.42	365.89
单位活期存款应计付利息	498,708.98	495,502.15
单位定期存款应计付利息	73,278,714.18	57,632,329.38
个人活期存款应计付利息	399,121.33	441,686.92
个人定期存款应计付利息	580,056,477.21	463,660,049.87
银行卡存款应计付利息	237,328.91	199,887.43
财政性存款应计付利息	9,562.65	4,088.38
保证金存款应计付利息	752,842.06	1,091,930.64
债券应计付利息	5,974,794.52	5,958,469.94
合 计	<u>662,825,563.86</u>	<u>529,484,310.60</u>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解报单暂收	1,775,353.17	28,951.23
结算暂收	8,400.00	97.00
中间业务暂收款	1,200,044.50	44.50
久悬未取款	1,643,133.82	1,205,347.51
股金业务暂挂	31,922.24	47,769.58
财务暂收	14,522,925.05	9,898,066.23
电子商城待结算款项	5,718.92	2,257.18
红包待结算款项	354,778.14	31,394.62
打包股股利	1,232.12	1,232.12
房改资金	1,975,445.85	1,930,520.33
其他应付款	92,334.10	92,634.10
合 计	<u>21,611,287.91</u>	<u>13,238,314.40</u>

(二十六) 应付债券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发行次级债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发行同业存单	99,410,118.68	3,771,321,131.32	3,870,731,250.00	
合 计	<u>399,410,118.68</u>	<u>3,771,321,131.32</u>	<u>3,870,731,250.00</u>	<u>300,000,000.00</u>

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项 目	面值(亿元)	发行日期	起息日	到期日	利息调整	期末余额
17 海盐农商二级 01	1.00	2017-12-25	2017-12-28	2027-12-28		100,000,000.00
18 海盐农商二级	2.00	2018-6-28	2018-6-29	2028-6-29		200,000,000.00
合 计	<u>3.00</u>					<u>300,000,000.00</u>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计收利息	30,290,740.61	7,572,685.15	26,580,840.39	6,645,210.10
合 计	<u>30,290,740.61</u>	<u>7,572,685.15</u>	<u>26,580,840.39</u>	<u>6,645,210.10</u>

(二十八)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汇出汇款	424,000.00	970,000.00
开出本票	310,000.00	1,210,000.00
代理业务负债	286,501,288.75	425,379,381.64
减：代理业务资产	285,153,228.89	422,523,873.40
待转销项税额	1,029,549.75	922,221.83
待结算财政款项	30,711.32	110,133,496.00
合 计	<u>3,142,320.93</u>	<u>116,091,226.07</u>

(二十九) 股本

1. 股本组成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普通股	463,857,474.00	67,613,710.00	21,227,926.00	510,243,258.00
合 计	<u>463,857,474.00</u>	<u>67,613,710.00</u>	<u>21,227,926.00</u>	<u>510,243,258.00</u>

注：以2019年末股本10.00%转增资本46,385,784.00元；股东之间转让股份21,227,926.00元。

2. 股本结构

股 东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企业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47.39%	241,807,038.00	48.74%	226,091,238.00
社会自然人股东	35.04%	178,789,678.00	33.52%	155,471,603.00
职工股东	17.57%	89,646,542.00	17.74%	82,294,633.00
合 计	<u>100.00%</u>	<u>510,243,258.00</u>	<u>100.00%</u>	<u>463,857,474.00</u>

3. 注册资本类别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普通股	100.00%	510,243,258.00	100.00%	463,857,474.00
合 计	<u>100.00%</u>	<u>510,243,258.00</u>	<u>100.00%</u>	<u>463,857,474.00</u>

(三十)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53,620,787.00			53,620,787.00
其他	-0.12		0.13	-0.25
合 计	<u>53,620,786.88</u>		<u>0.13</u>	<u>53,620,786.75</u>

(三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税后净额	3,868,434.13	69,140,096.91	81,845,459.08	-8,836,928.04
金融资产重分类综合收益				

合 计	3,868,434.13	69,140,096.91	81,845,459.08	-8,836,928.04
-----	--------------	---------------	---------------	---------------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3,839,147.59	19,539,955.76		133,379,103.35
任意盈余公积	109,558,381.30	19,539,955.76		129,098,337.06
国家扶持资金	16,506,261.94			16,506,261.94
合 计	239,903,790.83	39,079,911.52		278,983,702.35

注：本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按2019年度净利润的10.0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按2019年度净利润的10.00%提取。

(三十三)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373,291,649.50	39,079,911.52		412,371,561.02
合 计	373,291,649.50	39,079,911.52		412,371,561.02

注：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等文件要求，为充实一般风险准备，本行本期按2019年度净利润20.0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39,079,911.52元。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19,401,150.24	349,262,989.40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8,412,782.59
年初未分配利润	419,401,150.24	357,675,771.99
净利润	205,782,972.91	195,399,557.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539,955.76	17,605,170.1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9,539,955.76	17,605,170.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079,911.52	35,210,340.29
应付现金股利	11,596,441.98	21,084,419.75
转增资本	46,385,784.00	42,169,079.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9,042,074.13	419,401,150.24

注：根据本行股东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对2019年度净利润分配如下：按2019年度净利润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9,539,955.76元；按2019年度净利润10.0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19,539,955.76元；按2019年度净利润20.0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39,079,911.52元；以2019年末股本金的2.50%派发现金股利11,596,441.98元，以2019年末股本金的10.00%转增资本46,385,784.00元。

(三十五)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65,676,252.36	840,530,141.33
--存放中央银行	21,977,292.13	28,055,295.51
--存放系统内	5,015,766.44	4,601,565.35
--存放同业（不含系统内）	11,010,891.45	9,153,635.78
--拆放系统内	531,069.04	784,557.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9,561,099.88	784,867,772.63
其中：农户贷款	303,400,778.96	248,903,858.63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11,547,083.66	1,701,359.48

农村企业贷款	580,880,377.23	524,313,302.22
非农贷款	10,767,940.92	6,304,148.24
信用卡透支	2,939,089.31	3,041,218.49
贴现	16,257.59	340,576.63
垫款	9,572.21	263,308.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60,148.33	10,993,747.34
--转贴现利息收入	10,319,985.09	2,073,567.19
利息支出	557,567,803.73	451,878,558.39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16,156,693.08	11,245,455.34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59,027,016.34	60,867,172.41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19,294,802.99	17,083,865.53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385,042,303.09	321,013,173.87
--银行卡利息支出	6,992,413.04	5,701,509.39
--财政性存款利息支出	66,671.41	125,216.06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2,051,111.12	2,406,931.31
--债券利息支出	17,416,324.58	17,383,675.42
--其他利息支出	412,127.67	353,474.51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3,283,868.42	
--同业存放（不含系统内）	87,459.17	5,534.76
--系统内存放	2,793.66	2,933.95
--系统内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69,769.64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4,834,591.76	
--同业拆入		1,206,581.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508,726.44	1,307,015.91
--已发行存款证	21,321,131.32	13,176,018.68
利息净收入	408,108,448.63	388,651,582.94

（三十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82,891.74	11,337,656.17
--结算业务收入	263,979.85	288,722.27
--国际结算业务收入	105,136.50	147,849.05
--银行卡业务收入	1,869,116.43	4,845,276.47
--代收公用事业费收入	355,933.39	359,782.45
--代理保险业务收入	4,240,625.16	3,367,645.03
--其他代理收付业务收入	112,129.49	
--理财业务收入	364,113.28	395,989.22
--代理贵金属业务收入	301,757.59	209,255.58
--委托贷款业务收入	128,068.52	122,012.85
--担保业务收入	437,730.74	599,008.36
--账户管理业务收入	73,876.36	91,376.24
--咨询顾问业务收入		676,602.91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143.56	
--互联网业务收入	1,113.05	58.18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9,167.82	234,077.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156,847.49	14,007,584.33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11,290,807.58	11,086,638.84

--外汇业务手续费支出		15,715.78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830,287.35	836,784.02
--短信业务手续费支出	1,212,828.77	1,250,018.94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22,923.79	818,426.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5,673,955.75</u>	<u>-2,669,928.16</u>

(三十七)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券利息收入	84,316,768.50	72,728,984.56
股利收入	100,000.00	100,000.00
投资买卖损益	9,110,441.16	3,451,322.44
同业存单利息收入	83,321,389.23	90,928,722.34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6,232.88	2,204,233.1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328.77
其他投资收益	25,150,772.44	28,122,218.34
合 计	<u>202,025,604.21</u>	<u>197,535,809.59</u>

注：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投资收益均无重大限制。

(三十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550.00
合 计		<u>-9,550.00</u>

(三十九) 汇兑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外币买卖汇兑损益	948,386.26	600,031.66
重估损益	-2,356,099.34	55,621.61
合 计	<u>-1,407,713.08</u>	<u>655,653.27</u>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2,577,733.31	3,807,756.79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合 计	<u>12,577,733.31</u>	<u>3,807,756.79</u>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个税手续费	397,980.91	
利息税手续费	46.65	
合 计	<u>398,027.56</u>	

(四十二)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收入	988,859.05	770,902.35
代收费用	138,238.12	193,512.95
合 计	<u>1,127,097.17</u>	<u>964,415.30</u>

(四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印花税	176,123.20	172,289.70
房产税	1,382,063.95	1,424,453.25
城镇土地使用税	546,922.74	156,841.49
车船使用税	1,020.00	1,02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8,118.70	645,545.2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518,118.69	645,545.27
合 计	<u>3,142,367.28</u>	<u>3,045,694.98</u>

注：计缴标准请参见附注五。

（四十四）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宣传费	5,045,757.54	12,599,194.81
业务招待费	2,219,357.64	1,745,389.29
广告费	453,579.00	1,485,865.15
钞币运送费	48,420.00	42,500.00
安全保卫费	6,119,243.19	6,001,718.90
保险费	574,774.11	552,089.17
印刷费	3,020,095.49	2,708,593.28
邮电费	3,078,702.40	2,885,030.46
咨询费	6,560.00	1,582,000.00
审计费	349,000.00	360,000.00
电子设备运转费	3,298,049.05	3,549,108.11
车船使用费	992,547.43	948,665.28
修理费	3,381,262.15	754,054.26
公杂费	865,066.63	904,996.54
水电费	2,109,084.61	2,354,136.13
绿化费	67,701.43	23,912.00
物业费	272,005.20	212,561.00
租赁费	3,518,709.35	3,080,158.67
差旅费	244,364.59	514,964.58
会议费	358,313.30	416,972.00
管理费	2,512,032.85	2,054,677.28
规费	46,968.58	136,406.77
存款保险费	5,806,447.85	4,566,603.34
党组织工作经费	17,422.00	103,608.50
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481,231.99	419,447.21
职工工资	113,590,279.11	104,817,954.80
职工福利费	16,083,988.79	14,858,275.34
职工教育经费	1,973,516.17	1,218,602.58
工会经费	850,555.00	848,547.44
基本养老保险金	1,555,460.14	9,482,371.78
基本医疗保险金	6,734,378.22	5,442,927.70
工伤保险金	25,074.46	135,666.27
生育保险金	40,091.42	474,831.95
失业保险金	38.70	236,862.88

补充养老保险金	9,195,426.00	5,411,879.38
补充医疗保险金	665,550.00	635,800.00
劳动保护费	1,592,309.00	1,105,542.00
住房公积金	9,109,851.00	7,431,145.00
辞退福利	3,747,455.11	8,037,714.92
劳务支出	5,133,538.17	3,836,674.60
其他短期薪酬	687,353.64	687,81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27,749.11	4,045,586.29
固定资产折旧费	10,639,949.09	11,991,376.07
无形资产摊销	1,202,146.70	437,650.08
低值易耗品摊销	287,274.36	516,306.90
合 计	<u>232,328,680.57</u>	<u>231,656,178.71</u>

注：为员工支付的费用主要包括职工福利、职工教育经费、基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及劳动保护费等。

（四十五）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5,874,116.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2,679,950.00	17,985,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3,941.47	
贷款减值损失	113,825,152.35	82,708,127.18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3,1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6,061,872.00	664,9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7,049,979.00	3,154,800.00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1,500,000.00
合 计	<u>108,321,366.82</u>	<u>103,015,977.18</u>

（四十六）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业务支出	82,741.95	80,209.31
合 计	<u>82,741.95</u>	<u>80,209.31</u>

注：其他业务支出主要为SWIFT国际资金清算系统费用。

（四十七）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没收入	98,600.00	39,350.00
长款收入	1,980.62	3,317.60
久悬未取款收入	36,108.89	16,507.45
贷记卡滞纳金收入	208,583.47	364,937.30
其他	986,352.48	684,027.29
合 计	<u>1,331,625.46</u>	<u>1,108,139.64</u>

注：其他主要系2020年收到的2019年科技金融贷款财政奖励资金。

（四十八）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132,767.29	37,149.34
公益性捐赠支出	807,800.00	313,600.00

其他捐赠支出	38,000.00	241,500.00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6,666.30	5,318.33
浙江省信用社联合社科技服务费及管理费摊销	7,178,479.41	6,567,064.76
其他营业外支出	66,731.73	42,581.62
合 计	<u>8,230,444.73</u>	<u>7,207,214.05</u>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952,203.73	65,262,418.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353,910.48	-15,623,370.84
合 计	<u>60,598,293.25</u>	<u>49,639,047.55</u>

(五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05,362.17	2,609,479.8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705,362.17	2,609,479.84
合 计	<u>-12,705,362.17</u>	<u>2,609,479.84</u>

(五十一)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行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证券投资基金	759,917,305.68	767,523,471.51	594,432,628.28	602,313,399.71
资产管理计划	39,603,599.57	40,000,000.00		
合 计	<u>799,520,905.25</u>	<u>807,523,471.51</u>	<u>594,432,628.28</u>	<u>602,313,399.71</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基金				759,917,305.68	
资产管理计划				39,603,599.57	
合 计				<u>799,520,905.25</u>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 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 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应收款项类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基金				594,432,628.28	
合 计				<u>594,432,628.28</u>	

2. 在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因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规模余额为人民币169,933,347.16元。

3. 本行于本期发起但于2020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12个月期间，本行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307,804.80元（2018年度：人民币122,311.72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12个月期间，本行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赚取的收入金额不重大。

本行于2020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233,470,000.00元。

（五十二）或有事项

1. 信用承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729.09	28,141.48

开出信用证		109.03
开出保函	549.10	157.23
应收信用证款项	199.05	97.37
应收外汇托收款项	40.57	91.12
国内外开来信用证凭信	469.38	347.37
信用卡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33,614.74	31,864.96
合 计	<u>62,601.93</u>	<u>60,808.56</u>

2. 经营租赁承诺

作为承租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行已签约的租赁营业用房应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期 限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	1,367,787.00
一年至五年到期	3,789,231.60
五年以上	1,727,349.00
合 计	<u>6,884,367.60</u>

3.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涉及标的金额累计 34,284.00 万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五十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4,778,337.88	78,366,569.28
存放央行超额备付金	1,418,626,851.54	959,869,424.96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776,520,742.56	967,304,460.23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3,670,000.00	1,049,000,000.00
合 计	<u>2,933,595,931.98</u>	<u>3,054,540,454.47</u>

（五十四）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205,782,972.91	195,399,557.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321,366.82	103,015,977.18
固定资产折旧	10,639,949.09	11,991,376.07
无形资产摊销	1,202,146.70	437,650.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27,749.11	4,045,586.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2,444,966.02	-3,770,607.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9,550.00
应付债券的利息（减：收益）	40,246,182.34	31,866,710.01
投资损失（减：收益）	-202,025,604.21	-197,535,809.59
汇兑损失（减：收益）	1,407,713.08	-655,65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3,281,385.53	-16,470,37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927,475.05	847,001.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660,588,754.87	-2,025,246,333.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334,377,332.02	3,425,885,38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18,892,176.49</u>	<u>1,529,820,012.44</u>

七、主要股东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企业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企业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2,555.64	5.0087%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2,323.31	5.0087%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55.64	5.0087%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323.31	5.0087%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2,555.64	5.0087%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2,323.31	5.0087%
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359.36	2.6641%	浙江华利锦纺织有限公司	1,235.78	2.6641%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31.13	2.4128%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9.21	2.4128%
海盐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681.31	1.3353%	海盐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619.37	1.3353%
浙江海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9.00	1.2131%	嘉兴博华制衣有限公司	576.67	1.2432%
海盐和润机电有限公司	619.00	1.2131%	浙江海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2.72	1.2131%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19.00	1.2131%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62.72	1.2131%
海盐维博雅针织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552.32	1.0825%	海盐和润机电有限公司	562.72	1.2131%
合 计	<u>13,348.04</u>	<u>26.1601%</u>	合 计	<u>12,209.14</u>	<u>26.3209%</u>

（二）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张建华	721.41	1.4139%	宋卫民	586.30	1.2640%
宋卫民	644.93	1.2640%	包永良	174.83	0.3769%
包永良	192.32	0.3769%	鲁金福	163.73	0.3530%
鲁金福	180.11	0.3530%	方彦人	140.39	0.3027%
方彦人	154.43	0.3027%	叶灵光	131.16	0.2828%
叶灵光	151.07	0.2961%	陆建雄	116.99	0.2522%
陆建雄	128.69	0.2522%	郑忠月	116.99	0.2522%
郑忠月	128.69	0.2522%	穆宗良	82.19	0.1772%
穆宗良	90.41	0.1772%	王跃光	81.96	0.1767%
王跃光	90.15	0.1767%	钟永根	77.01	0.1660%
合 计	<u>2,482.20</u>	<u>4.8647%</u>	合 计	<u>1,671.55</u>	<u>3.6036%</u>

（三）本行与前十户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余额

序号	企业股东名称	贷款余额	贴现	五级分类状态	银行承兑汇票	开出信用证	合 计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	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正常			3,000.00	1.35%
2	海盐维博雅针织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正常			1,980.00	0.89%
3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正常			1,250.00	0.56%
4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00.00		正常			1,200.00	0.54%
5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500.00		正常			500.00	0.22%
	合 计	<u>7,930.00</u>					<u>7,930.00</u>	<u>3.56%</u>

注：资本净额包含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附属资本，扣除扣减项目。2020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净额为222,554.83万元。

（四）与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交易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与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交易无余额。

（五）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未发现前十大法人股东和前十户自然人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存在质押情况。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未发现前十大法人股东和前十户自然人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存在冻结情况。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股东被司法冻结股份933,809.00股，占本行总股权的0.18%；本行未发现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本行股权已全部办理托管。

（六）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贷款余额（万元）	贷款形式	贷款状态
袁虎明	49.00	普通保证	可疑
葛建发	28.36	普通保证	次级
合 计	77.36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行不存在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3号《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的关联方包括本行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关联方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郑忠月	董事长
蒋伟军	行长
戴纪中	副行长
汤民轶	副行长
曹坚强	董事
宋云海	董事
汪建林	董事
陈建明	董事
朱金华	董事
吴燕萍	董事
沈金华	董事
朱永根	独立董事
沈军	独立董事

张建华	监事长
曹永忠	监事
蔡少华	监事
徐水明	监事
许加生	监事
袁瑞良	监事
许晓冬	监事
陈新言	监事
万琴烨	监事
杨磊	零售金融部总经理
阳雄辉	合规风险部总经理
俞敏炜	公司金融部总经理
马勤峰	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潘建明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张云鹤	营业部总经理
戴美卯	富亨支行行长
顾莉	秦山支行行长
富瑜	百步支行行长
王开	通元支行行长
顾勤芬	于城支行行长
杨兰宝	武原支行行长
姚月勤	西塘桥支行行长
朱剑军	沈荡支行行长
顾勤明	澈浦支行行长
汤寅超	元通支行行长
倪华卫	横港支行行长
杨玉良	望海支行行长
浙江华利锦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宋云海控制的企业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曹坚强控制的企业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董事汪建林控制的企业
海盐海安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浙江海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建明控制的企业
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朱金华控制的企业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持股在 5.00%以上的股东

（三）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重大关联方交易。

（四）与董事（包括独董）、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信贷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交易情况

关系人	关联关系	交易余额	贷款五级	贷款担保
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宋云海控制的企业	3,000.00	正常	抵押
海盐海安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曹坚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00.00	正常	抵押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曹坚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90.00	正常	抵押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建明控制的企业	1,250.00	正常	抵押

海盐金鼎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朱金华控制的企业	700.00	正常	抵押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主要非自然人股东	500.00	正常	质押
褚明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	123.68	正常	抵押
姜凤珠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	110.83	正常	抵押
何晓东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	88.79	正常	抵押
姚月勤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	77.03	正常	抵押
张斌	内部人近亲属	76.74	正常	抵押
王涛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	59.98	正常	抵押+信用
邹佳骏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	57.32	正常	抵押
马勤峰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	42.07	正常	抵押
刘婷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	40.25	正常	抵押
宋佳辉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	38.85	正常	抵押
王敏伟	高级管理人员	36.61	正常	抵押+保证
梁敏超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	33.70	正常	抵押
陈祝佳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	33.68	正常	抵押
陈杨波	内部人近亲属	30.62	正常	保证+信用
池芳婷	内部人近亲属	30.19	正常	信用
葛正祥	内部人近亲属	30.01	正常	保证+信用
韩其明	内部人近亲属	30.00	正常	保证
李燕芳	内部人近亲属	30.00	正常	保证
郑国庆	内部人近亲属	30.00	正常	抵押
范小平等 145 名内部人	内部人	297.40	正常	抵押+保证
陆治华等 83 名内部人近亲属	内部人近亲属	203.73	正常	抵押+保证
合 计		10,041.48		

九、分部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信贷资产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信贷资产	占总信贷资产比例
清算中心	2,868,725.28	0.02%
零售金融部	54,046,167.16	0.31%
营业部	2,548,088,616.67	14.72%
武原支行	2,114,599,967.73	12.21%
富亨支行	1,049,961,142.43	6.06%
于城支行	1,130,514,225.23	6.53%
沈荡支行	1,300,173,727.96	7.51%
横港支行	1,388,450,200.65	8.02%
百步支行	1,093,960,340.53	6.32%
澈浦支行	1,356,084,767.25	7.83%
秦山支行	1,277,904,101.32	7.38%
西塘桥支行	1,828,407,008.35	10.56%
元通支行	877,077,210.66	5.07%
通元支行	1,211,493,131.26	7.00%
望海支行	81,776,149.76	0.47%
合 计	17,315,405,482.24	100.00%

信贷资产包括农户贷款、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农村企业贷款、非农贷款、信用卡透支、

垫款、贴现，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

(二) 存款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存款总额	占总存款比例
清算中心	425,672,701.11	2.00%
零售金融部	4,810,080.78	0.02%
国际业务部	16,546,538.58	0.08%
营业部	4,062,725,425.27	19.06%
武原支行	1,828,236,614.98	8.58%
富亨支行	598,472,953.20	2.81%
于城支行	1,399,008,642.35	6.56%
沈荡支行	2,044,374,450.92	9.59%
横港支行	1,067,337,676.47	5.01%
百步支行	1,251,422,445.62	5.87%
澉浦支行	1,579,067,227.04	7.41%
秦山支行	1,696,603,797.73	7.96%
西塘桥支行	1,745,523,265.51	8.19%
元通支行	819,106,988.61	3.84%
通元支行	2,210,262,066.95	10.37%
望海支行	564,741,190.02	2.65%
合 计	21,313,912,065.14	100.00%

存款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财政性存款、个人活期存款、个人定期存款、银行卡存款、应解汇款、保证金存款。

十、与最大十户集团信贷客户的交易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最大十户集团贷款客户的交易余额如下

序号	户 名	贷 款(含贴 现)	银行承 兑汇票	其他表 外融资 余额	合 计	占资本 净额比 例	贷款担保 方式	五级分 类	存 款
1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1.26%	抵押 + 普通 保证	正常	3.47
	浙江网娃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2,870.00			2,870.00	1.29%	普通保证	正常	4.83
	小 计	5,670.00			5,670.00	2.55%			8.30
2	浙江埃米顿机电有限公司	3,385.00	159.80		3,544.80	1.59%	抵押 + 普通 保证	关注	48.33
	嘉兴埃米顿进出口有限公司	1,700.00			1,700.00	0.76%	抵押	次级	
	小 计	5,085.00	159.80		5,244.80	2.36%			48.33
3	海盐新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45%	抵押	正常	6.85
	浙江华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45%	抵押	正常	23.14
	嘉兴武桂金属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2,800.00			2,800.00	1.26%	抵押	正常	14.10
	小 计	4,800.00			4,800.00	2.16%			44.09
4	浙江汇鑫海运有限公司	3,250.00			3,250.00	1.46%	抵押	正常	20.40
	嘉兴汇鑫海运发展有限公司	1,550.00			1,550.00	0.70%	抵押 + 普通 保证	正常	13.32
	小 计	4,800.00			4,800.00	2.16%			33.72

序号	户 名	贷 款(含贴 现)	银行承 兑汇票	其他表 外融资 余额	合 计	占资本 净额比 例	贷款担保 方式	五级分 类	存 款
5	海盐惠尔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0.16%	普通保证	正常	0.23
	海盐惠尔斯食品有限公司	205.00			205.00	0.09%	普通保证	正常	0.29
	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90.00			3,390.00	1.52%	抵押	正常	60.71
	海盐县供销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22%	抵押	正常	8.85
	海盐县永鑫葡萄专业合作社	290.00			290.00	0.13%	抵押+普通 保证正常	正常	0.02
	小 计	4,735.00			4,735.00	2.13%			70.10
6	海盐县大大动物营养制品有限公司	650.00			650.00	0.29%	抵押+普通 保证正常	正常	2.62
	海盐鸳鸯丝绸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3,183.00			3,183.00	1.43%	抵押	正常	45.54
	海盐雅贝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0.40%	抵押	正常	2.16
	小 计	4,733.00			4,733.00	2.13%			50.33
7	浙江慧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4,400.00	1.98%	抵押	正常	265.62
	海盐金利莱服饰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0.11%	普通保证	正常	2.02
	小 计	4,650.00			4,650.00	2.09%			267.64
8	海盐海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75.00			575.00	0.26%	抵押	正常	0.54
	浙江祥龙物流有限公司	3,990.00			3,990.00	1.79%	抵押	正常	17.64
	小 计	4,565.00			4,565.00	2.05%			18.18
9	浙江艾特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45%	抵押	正常	1.46
	海盐衣好时时装有限公司	3,480.00			3,480.00	1.56%	抵押+普通 保证正常	正常	0.36
	小 计	4,480.00			4,480.00	2.01%			1.82
10	浙江博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850.00			3,850.00	1.73%	抵押	正常	15.69
	浙江博远将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0.20%	抵押	正常	28.43
	小 计	4,300.00			4,300.00	1.93%			44.12
	合 计	47,818.00	159.80		47,977.80	21.56%			586.63

十一、信贷资产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贷资产 风险分类	合 计	逾期天数						
		未逾期	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正常	1,696,564.35	1,694,342.32	2,222.03					
关注	15,471.46	15,278.48	192.98					
次级	16,224.07	4,840.39	2,475.67	2,400.98	3,662.17	2,636.94	207.92	
可疑	3,229.47	10.98		38.37	90.45	695.09	1,478.23	916.35
损失	51.20				51.20			
合 计	1,731,540.55	1,714,472.17	4,890.68	2,439.35	3,803.82	3,332.03	1,686.15	916.35

十二、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合 计	类 别
-----	-----	-----

		正 常	关 注	次 级	可 疑	损 失
现金	13,477.83	13,477.8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9,045.20	269,045.20				
存放同业款项（含存出保 证金）	82,652.08	82,652.08				
拆放同业款项	2,800.00	2,800.00				
买入返售资产	60,367.00	60,367.00				
投资类资产	364,097.39	359,097.39	5,000.00			
应收款项	13,079.19	12,883.03	8.79	126.33	33.72	27.32
固定资产净值	7,787.78	7,787.78				
在建工程	11,330.52	11,330.52				
抵债资产	10.50		10.50			
无形资产	252.22	252.22				
递延资产	19,780.33	19,780.33				
其他非信贷资产	162,827.29	162,827.29				
合 计	<u>1,007,507.33</u>	<u>1,002,300.67</u>	<u>5,019.29</u>	<u>126.33</u>	<u>33.72</u>	<u>27.32</u>

十三、债务重组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四、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本期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用卡额度情况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已发卡信用卡额度 39,014.36 万元，已用额度为 5,399.62 万元，未用额度部分为 33,614.74 万元。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余额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7,799,019.71		-11,782,570.72	26,778,279.00	2,675,366,022.51
合 计	<u>1,507,799,019.71</u>		<u>-11,782,570.72</u>	<u>26,778,279.00</u>	<u>2,675,366,022.51</u>

十七、金融风险管理（除特别注明外，本项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程序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本行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行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经济环境变化或本行资产组合中某一特定行业分部的信用质量发生变化都将导致和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准备不同的损失。倘交易对方集中于同类行业或地理区域，信用风险集中度将会增加。表内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客户贷款，证券投资和同业往来等，同时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风险暴露，如信用承诺等。目前本行业务大部分集中于中国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这表明本行的授信资产组合存在集中性风险，较易受到地域性经济状况变动的影响。因此，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用风险暴露。银行整体的信用风险日常管理（包括贷款、证券投资和同业往来）由总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并定期向本行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行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1）贷款及信用承诺

风险管理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行主要基于客户对约定义务的“违约可能性”和财务状况，并考虑当前的信用敞口及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计量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

本行根据《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号）和《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指引（试行）》（银监发〔2009〕284号），以及《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基本制度》（浙信联发〔2006〕21号）和《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做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五级分类的意见》（浙信联办〔2008〕293

号)的规定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基本制度》(浙信联发〔2006〕21号)要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指引(试行)》(银监发〔2009〕284号)要求农村银行机构将公司类信贷资产分为十级(正常1、正常2、正常3、关注1、关注2、关注3、次级1、次级2、可疑、损失,其中次级1、次级2、可疑、损失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

五级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本行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

(3) 债券及其他票据

债券的信用风险源于信贷利差、违约率和提前还款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行通过限制所投资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结合内部信用评级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本行所投资的债券为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同时,本行持续关注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变化情况。

2. 信用风险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行进行客户层面的风险限额管理,并同时监控单一客户及行业的风险集中度。

本行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最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1) 本行最大十家集团客户贷款情况请见本附注“十、与最大十户集团信贷客户的交易情况”部分。

2) 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情况如下:

户 名	贷款 (含贴现)	承兑汇 票	其他表 外融资 余额	合 计	占资本 净额比 例	贷款五 级分类
海盐变压器有限公司	5,110.00			5,110.00	2.30%	正常
浙江禾运科技有限公司	4,966.00			4,966.00	2.23%	正常
海盐忠明机械有限公司	4,675.00			4,675.00	2.10%	正常
翊天汽车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4,400.00			4,400.00	1.98%	正常
浙江慧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4,400.00	1.98%	正常
海盐盐于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80%	正常
浙江朗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80%	正常
海盐秦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90.00			3,990.00	1.79%	正常
浙江和美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90.00			3,990.00	1.79%	正常
浙江祥龙物流有限公司	3,990.00			3,990.00	1.79%	正常
合 计	<u>43,521.00</u>			<u>43,521.00</u>	<u>19.56%</u>	

(2) 贷款和垫款按风险程度的分类

项 目	上年年末 贷款余额	本年年末 贷款余额
正常贷款	1,323,581.90	1,696,564.35
关注贷款	9,312.38	15,471.46
次级贷款	10,228.69	16,224.07
可疑贷款	5,015.79	3,229.47
损失贷款	73.13	51.20
合 计	<u>1,348,211.89</u>	<u>1,731,540.55</u>

不良贷款合计 19,504.73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1.13%，占本行净资产的 11.24%。

(3) 逾期贷款和垫款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注释。

4.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包括系统内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境内银行、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行收集和分析交易对手信息，根据交易对手性质、规模、信用评级等信息核定授信总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三) 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以偿还债务或者满足资产增长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一）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包括现金流测算和分析；（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三）融资管理；（四）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五）压力测试；（六）应急计划；（七）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八）跨机构、跨境以及重要币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九）对影响流动性风险的潜在因素以及其他类别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

（五）资本管理

本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

1. 本行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1）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支持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满足监管要求。

（2）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3）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经济资本，保证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2. 本行管理层按照银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银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3. 维持资本充足率 8.00% 以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0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00%。

4. 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1）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商誉、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贷

款损失准备缺口，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股票，对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对未并表银行的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本投资、对非自用不动产的投资、对工商企业的资本投资和其他需要从资本中扣减的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抵质押担保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并进行了适当调整，以反映其潜在损失情况。市场风险资本调整采用标准法进行计量。

本行于2020年12月31日，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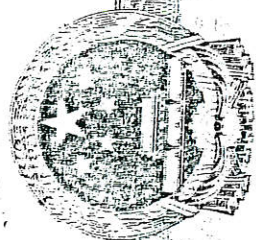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745%	11.09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745%	11.0942%
资本充足率	12.9770%	14.4021%
核心一级资本	173,593.66	154,556.44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815.679	895.4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2,777.98	153,660.97
一级资本净额	172,777.98	153,660.97
二级资本	49,776.85	45,816.62
二级资本扣减项		
资本净额	222,554.83	199,477.60
风险加权资产	1,714,999.28	1,385,057.22
其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601,925.06	1,281,146.6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97.25	19.0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12,476.98	103,891.61

注：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2.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6250730XN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方恪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工程预决算审价(范围详见资质证书)。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17日

营业期限

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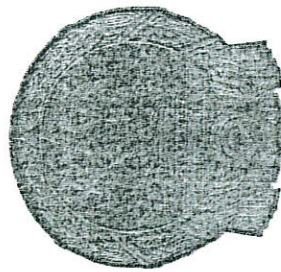
2004年05月17日至2034年05月16日

3号楼6层601室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方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马腾路36号3号楼6层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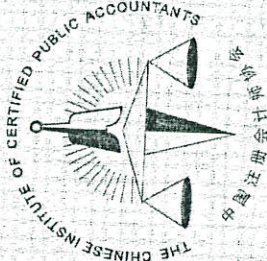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3000228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字（2004）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4月23日

证书序号：000740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姓名 祝龙娃
Full name 女
Sex 1988-05-05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30821198805050087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文峰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0-08-14
Working unit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307271970081407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01 0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01 01 年 月 日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以境内企业法人、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由海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整体改制变更组织形式设立的，服务于“三农”、社区、中小企业和地方经济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

本行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四条 本行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海盐农商银行

英文全称：Zhejiang Haiy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Haiy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或 HYRCB

第五条 本行住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176 号，邮编 314300。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24.3258 万元。

第七条 本行董事长是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本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行下设的支行、分理处不具备法人资格，各分支机构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本行承担。

本行全部资产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为限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条 本行业务经营与管理应符合《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有关行政规章的规定。本行依法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可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章 党的组织

第十二条 在本行中，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党委成员若干名，由省农信联社党委任命。党委书记和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确定 1 名党委成员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纪委书记和监事长由一人担任。

第十三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坚持服务“三农”宗旨，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党员股东优先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四）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六）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七）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经营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四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依法合规，稳健经营，努力为“三农”、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和县域经济发展提供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促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十六条 本行优先满足辖内农民及农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涉农贷款的余额及新增额应占有一定比例，并适时做出调整。

第十七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经营范围包括：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结算业务；
 -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七）从事同业拆借；
 - （八）从事银行卡业务；
 - （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提供保管箱服务；
- 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

（十一）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

（十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四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八条 本行总股本为 51024.325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分为自然人股和法人股。本行股东必须符合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条件。本行发起人为原海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本行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详见《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以下简称：股东名册）。其中，本行前 10 名企业法人股东名单（以工商登记为准）如下：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持有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朱冬伟	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环北路 33 号	2555.64	5.01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曹坚强	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	2555.64	5.01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汪建林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塘村	2555.64	5.01
浙江华利锦纺织有限公司	宋云海	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50号6楼	1359.36	2.66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沈金华	海盐县元通街道工业园区	1231.13	2.41
海盐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万文良	海盐县武原街道阳光家园2 幢	681.31	1.34
浙江海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方光明	海盐县武原街道海兴中路 161号	619.00	1.21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汪曙青	海盐县沈荡镇沈荡村吴家亭 子桥五号	619.00	1.21
海盐和润机电有限公司	蒋云夏	海盐县通元镇通元村01省 北侧	619.00	1.21
浙江星都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舒真观	海盐县通元镇石泉镇东西大 道72.8公里处	576.40	1.13

本行前10名自然人股东名单（以工商登记为准）如下：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有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张建华	330424*****4018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塘村 张家村51号	721.41	1.41
宋卫民	330424*****081X	海盐县武原街道明珠村宋 家场7号	644.93	1.26
包永良	330411*****4011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南小 区1号	192.32	0.38
鲁金福	330424*****3416	海盐县秦山街道杨柳山村	180.11	0.35
方彦人	330424*****0016	海盐县武原街道保利壹品 1幢1602室	154.43	0.30
叶灵光	332626*****0910	武原街道友谊路37号财 富广场A幢5F	144.27	0.28
陆建雄	330424*****1010	海宁市硖石街道河西路9 号3单元202室	128.69	0.25
郑忠月	330424*****4019	海盐县武原街道南塘琴苑 10幢501室	128.69	0.25
穆宗良	330424*****3031	海盐县武原街道南塘琴苑 11幢706室	90.41	0.18
王跃光	330424*****0034	海盐县武原街道绿城花苑 27幢501室	90.15	0.18

第十九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权证形式。股权证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和按所持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承担相同的义务。股权证应载明如下事项：

- （一）本行全称；
- （二）本行成立日；
- （三）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及面值；

（四）持有股权证的股东名称；

（五）股权证编号。

股权证经董事长签章并加盖本行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行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单个企业法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本行职工持股总额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法人持股总额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均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东持有的股权证发生被盗、遗失、灭失或毁损，股东可依照本行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向本行申请补发。

第二十二条 本行及本行的分支机构或本行投资的其它金融机构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变更

第二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行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得退股，经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长同意，本行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可以转让、继承和赠与。股份转让、继承和赠与的，经本行转让、继承、赠与发生的事实形式审核后（如相关当事人之间发生纠纷的，由相关当事人自行处理，本行不负责相关法律责任），由本行将受让人、继承人、受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本行股东名册。

第二十四条 本行允许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权申请对外质押，但不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标的。凡申请质押的股权必须为出质人合法并完全持有。股东以本行股份出质为本人或他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应当事前告知董事会并征得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同意。

第二十五条 本行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和赠予，其中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本行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其他员工在本行工作期间不得转让其股份。

如因司法强制处置或因本行优化股权结构需要等原因的，不受前述期限的限制。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股东的股权被司法处置；

（二）股东主体或资质条件发生明显变化，已不符合本行入股股东资格条件；

（三）本行董事会为完善法人治理作出优化股权结构的决议，股东不能履行该决议并且同意转让其股份的；

（四）为清偿欠本行的债务而转让股份的；

（五）股东生产、生活发生重大困难或死亡的，其持股能力不具备可持续性需转让股份的；

（六）65 周岁以上的高龄自然人股东自愿转让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给直系亲属；

（七）股份转让有利于本行股东结构优化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本行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本行股东变更股份，应按规定向本行提出申请，并办理股权证、股东名册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其中，变更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达到本行股份总额 1%（含）以上的，由董事会审批；持有的股份数量达到本行股份总额 1%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含）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须事先告知本行，转移后股东所持资产必须符合本行股东资格条件，未达到的股东资质的按监管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行制定股权管理办法对本行股份进行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本行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等另行制定。

第三节 股份的增加和减少

第二十九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决议，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向特定法人定向募集股份；
- （二）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方式。

第三十条 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但减少后的资本应不低于《商业银行法》规定的资本最低限额和资本充足率最低比例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本行以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形式之一增加注册资本并发行或配售股份，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股份发行或配售方案规定条件的前提下，本行股东有权选择按照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行发行或配售的股份，以维持各股东在本行的持股比例。

第四节 股份回购

第三十二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通过，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

-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企业合并；
- （三）用于奖励本行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 （五）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因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五）项情形的，由本行股东大会依法决定股份的处置期限和方式。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三条 本行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份权属变更自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本行股东及持有股份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股东名册为准。股东名册载明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住所、联系电话、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法定代表人姓名或最高负责人姓名；
- （二）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股东所持股权证的编号；
- （四）股权转让、质押情况；
- （五）其他必要的股东信息。

股东名册是本行向股东履行义务的依据，上述信息和股东权利变更要及时通知本行变更股东名

册，因上述信息和股东权利变更未通知本行等股东自身原因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未记载于股东名册的，不得对抗本行。

第三十四条 本行股东应当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向农村商业银行入股的条件。

第三十五条 本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股东权利的行使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三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能够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享有相关权益的本行股东。

第三十七条 本行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按照所持股份比例分取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三）按照所持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 （四）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 （六）在缴付成本费用后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查阅和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复印本章程、本人持股情况、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七）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八）本行终止或清算时，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剩余财产分配；
- （九）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六)项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对获得的信息或索取的资料必须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和撤销该违法行为的诉讼。

第四十条 本行股东承担如下义务与责任：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保守本行商业秘密；
- （二）按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情形外，本行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得退股；
- （四）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
- （五）发生法定代表人或最高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业务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以及企业解散、被撤销或与其他企业合并、被其他企业兼并时，法人股东应在前述情形发生后的 30 日内书面通知本行；
- （六）应及时、真实、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报告与本行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 （七）持有本行 1%（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进行质押的，须经本行董事会批准，并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行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
- 持有本行 1%以下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进行质押的，须经本行董事会批准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本行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
- （八）担任本行董、监事职务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的，事先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拟出质股东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的，不得将本行股份进行质押。但为归还本行债务或因历史原因及化解信贷风险的，经本行董事会同

意，可以转让或质押。

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扣除授信逾期金额。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扣除质押股权。

前款股东是董事和派出董事的，在董事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

（九）支持本行采取的有利于控制资产风险及其他经营风险的相关措施；

（十）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

（十一）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十二）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本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本行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本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以及监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本行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十六）本行股东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权，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

（十七）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经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十八）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九）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二十）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十一）本行股东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权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的利益。

（二十二）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被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二十三）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二十四）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二十五)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本行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本行对单个股东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股东的集团客户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5%。全部关联方及其所在集团客户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上述授信余额在计算时，可以扣除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本行不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股东应当如实向本行董事会报告关联方情况；关联方的名单每年确认更新一次，股东应当于每年 3 月底以前报告上年末关联方名单的变动情况；此后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股东应当在发生变动后的 30 日内向本行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二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未还期间，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应扣除授信逾期金额。本行应当将上述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并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息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本息或为他人借款担保的本息。

第四十三条 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本条所指的流动性困难的判定标准，适用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支付风险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同一股东只能向股东大会提名一名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提名的董事(非职工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非职工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本行章程；
- (二)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
- (三)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 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六) 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七) 审议、批准本行回购股份方案；
- (八)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九) 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十) 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事项，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作出决议；
- (十二) 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支持“三农”发展和确定涉农贷款比例的决议；
- (十四) 审议适用法律、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 2/3

时；

- (二)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到本行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1/2 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只有两名的，须一致同意）提议召开时；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本行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明确的其他地点。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条 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并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第五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会议通知应按本章程规定的形式予以送达或公告。

第五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临时议案。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不能对前款和五十二条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因正当理由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与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可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大会应由持本行股份 50%以上的股东出席方可召开。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应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七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要进行股权登记，未进行股权登记的股东将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时间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不多于 20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均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权登记日未登记在册的股东不具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资格。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向董事会出面提出临时提案的，董事会应按规定对提案进行审议。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提案，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5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不能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提案，董事会应在该次股东大会上作出解释和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五十九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

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最高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最高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最高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最高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最高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股东代理人在授权委托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必须对委托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全部责任与后果。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按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比例通过。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一）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 （二）本章程的修改；
- （三）本行的合并、分立或解散；
- （四）本行战略的重大变更；
- （五）收购本行股份；
- （六）股权激励计划、发行本行债券；
- （七）本行开始或终止与其他法律实体或公司的长期战略合作；
- （八）批准本行收购在某法律实体或公司资本中的参与权益，同时，按照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该参与权益的价值超过本行净资产的 10%；
- （九）批准涉及按照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金额等于或超过本行净资产 10% 的收购或处置（不包括在本行正常业务过程中所投放的贷款）；
- （十）适用法律规定必须经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就会议表决事项进行现场表决，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形成书面决议，并应在会上宣布。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一并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10 日内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复印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六十六条 本行董事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任职条件应当符合适用法律，其任职资格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

第六十七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也不得担任本行董事：

- （一）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 （二）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
- （三）本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或在有借款（含其关联方）逾期未还或为他人借款担保逾期未还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四）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5 % 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的；

（五）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的。

第六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机构负责董事选举的具体事宜。

第六十九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适用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七十条 董事不得在可能与本行发生利益冲突的其他金融机构兼任董事。

第七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适用法律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对监事会提出的质询应当及时予以回复；

（六）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七十二条 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并应当持续地了解和关注本行的情况，对本行事务通过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提出意见、建议。

第七十三条 董事自身利益与本行股东利益相冲突时，应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越权；

（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或擅自披露本行商业秘密；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四）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五）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或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六）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七）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不得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未经授权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八）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业务同类的业务；

（九）及时、完整、真实地向本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与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在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董事均应及时告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十）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违反对本行的忠实义务；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董事以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未声明其立场和身份的发言不代表本行或董事会。

第七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应向董事会披露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否则，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对方为善意第三人的除外。

第七十六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每年应当亲自出席至少 2/3 以上的董事会会议。

本行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或一年内有多次以上未能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七十七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补选出新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七十八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最短不低于 18 个月。

第七十九条 本行采取措施保障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所享有的合法权利，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隐瞒。

第八十条 本章程有关董事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本行监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一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筹建工作小组负责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报请上级部门审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数超过章程规定人数的，可以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股东大会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五）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八十二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八十三条 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东也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须事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

第八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根据适用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本行董事的资格；

（二）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三）具备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适用法律；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五）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方面的专业人员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和研究经历；

（六）熟悉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适用法律；

（七）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 （一）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该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二）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三）就任前 3 年内曾经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四）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偿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 （五）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 （六）可能被本行大股东、高级管理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至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人员；
- （七）上述一至六项人员的近亲属。
- （八）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九）具有《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情形的人员；
- （十）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条件或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积不得超过 6 年。

第八十六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其他商业银行兼任董事。

第八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年限不得超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任职期满，可以继续担任本行非独立董事，但不得再担任独立董事。

第八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但其每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2/3。

第八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个人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该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所参加的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独立董事提出的反对意见以及董事会所作的处理情况等内容。

第九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保证其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以保证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九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职权以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 （一）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续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职权应当取得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只有 2 名的，须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第九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适用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本行存款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 （一）重大关联交易；
- （二）利润分配方案；
- （三）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六）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如果发现本行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机构和人员有违反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

独立董事可以直接向股东大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报告情况。

第九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第九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 （二）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2/3 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其辞职报告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此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其职责。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辞职或因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及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被取消资格或罢免后，造成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人数时，本行应当依法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委研究讨论是前置程序。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2 名。

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最迟应当在一个月以内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不能按上述规定执行的需由股东大会表决同意。

第一百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三）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规划和战略实施；
- （四）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
- （五）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批准本行收购在某法律实体或公司资本中的参与权益，同时，按照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该参与权益的价值超过本行净资产的 10%；
- （七）批准涉及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金额等于或超过本行净资产 10% 的收购或处置（不包括在本行正常业务过程中所投放的贷款）；
- （八）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九）制定本行股份回购、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的方案；
- （十）制定本行的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一）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
- （十二）选举产生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并授予行长、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 （十三）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大额授信、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四）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十五）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十六）制定本行的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十七）拟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八）制定、修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 （十九）决定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责

任；

（二十）决定聘请、续聘或解聘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二十二）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二十三）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二十四）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董事长可在前述授权范围内授权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部分职权。授权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确认。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的，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做出书面说明。未经行长提名，董事会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监督，对监事会提出的质询应当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季至少应召开 1 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并应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

第一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党委会议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如只有 2 名独立董事的须经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提议；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七）行长提议时；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好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没有达到 2/3 以上时，应在原定日期后 15 日内重新召开。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记名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单笔交易金额占净资产 10% 以上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层成员及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董事的权利，委托董事仍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为现场会议方式。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视频、电话、传真、信函等通讯方式召开、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讯表决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 3 日内送达全体董事。董事应按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董事应慎重表决，一旦对提案表决后，不得撤回。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对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关联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半数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决议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对本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和承担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协助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履职和行使职权的日常事务。

第四节 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行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提名、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

董事长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董事长是处理本行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签署本行股权证、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的法律文书；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认为必要时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
-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为提高决策效率和运行质量，董事会下设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3 名，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担任，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由董事会制定。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委员会委员不得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担任。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明确授权，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的相关拟决议事项应当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

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第一百一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顾问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合理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负责制定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本行三农金融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督促经营层认真贯彻落实并对三农金融服务效果进行评估；研究本行三农金融业务的风险管理战略。

第一百一十九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对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管理部门的工作进行评价，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建议；审核本行行长关于本行重大业务政策、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的报告；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减值准备提取；审核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等。

第一百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本行在业务经营管理活动中执行金融方针政策、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本行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目标、大额财务费用进行重点监督；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界定，接受关联交易的统计及备案信息，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其中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还需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和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报酬方案和激励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研究、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报董事会审议，并按年度考核；在本行董事会的授权下，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并对基本称职、不称职人员提出诫勉或调整意见。

第一百二十四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从总体规划上指导高级管理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企业文化建设，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战略中；负责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负责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做好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连聘连任。董事会秘书应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本行监事、行长、财务负责人以及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一）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二）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文件和记录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三）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及相关方面的事务；
- （四）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拟定并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本行

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合法、及时、真实和完整；

（五）负责与本行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六）负责本行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准备和递交有权监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七）协调本行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本行信息披露资料；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节 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关联方应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

第一百三十条 本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然人股东应当自其成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近亲属及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

本行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应当根据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其近亲属及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一百三十一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自其成为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下列关联方情况：

（一）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二）控股非自然人股东；

（三）受其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如上述报告事项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含）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含）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一般关联交易由本行行长或经本行行长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按照本行有关制度规定进行审批，并报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的，该次会议应当由 2/3 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的批准重大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七章 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行设行长 1 名，副行长若干名。行长由董事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任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行长不得由董事长兼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行长行使职权，董事长不能指定的，由行长授权的副行长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 3 年，期满后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的设置与撤并方案；
- (四)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办法；
- (五)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决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
- (八) 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九)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十)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十一) 其他依据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行长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并接受董事会的质询。

第一百四十一条 行长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第一百四十二条 行长、副行长因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或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做出经营决策，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策的行长、副行长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行监事包括非职工监事和职工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行监事任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非职工监事由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监事由职工通过民主形式选举、罢免和更换。监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在任期届满以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监事会会议。本行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或一年内有两倍以上未能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通过职工民主程序予以罢免。监事每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履行职责时违反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行应提供监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监事履行职责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非职工监事提名与选举程序参照董事提名与选举程序。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权益。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 3 名。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监督并评价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二）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三）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 （四）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 （五）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 （六）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七）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例会每季度应至少召开 1 次，由监事长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对监事会提出的纠正措施、整改建议等，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拒绝或者拖延执行的，监事会须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1/3 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好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出席的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等，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有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为现场会议方式，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且应当采取一事一决的形式。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真、信函等通讯方式召开、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重大事项除外），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重大事项须经到会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事项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该监事可以免责。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决议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可下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节 监事长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监事长由监事提名、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连任。监事长应由专职人员担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长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监事会工作；
- （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三）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四）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 （五）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六）依照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该履行的职权。

监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责。

第四节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至少由 3 名委员组成，委员由监事担任，监事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专门委员会经监事会明确授权，向监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监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的相关拟决议事项应当先提交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除监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监事会的表决意见。

第一百七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标准、程序和报酬，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根据本行实际向监事会提议监事长人选，对各类别监事人选提出审查意见；向监事会提出、推荐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完成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督委员会负责对本行的内部控制评估进行监督，并提出完善内部控制的意见；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质询；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有权要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限期整改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并监督执行。

第九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行实行公正、公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标准和程序，建立薪酬与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的薪酬和激励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监事的薪酬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价、薪酬与激励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订，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

第一百七十七条 任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不应参与本人薪酬及绩效评价的决定过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并依法纳税。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

所审计，由董事会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本行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20个工作日前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损益表；
- （三）利润表；
- （四）其他相关报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行按照有关规定披露财务会计报告信息。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行除法定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行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本行以前年度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10%，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三）提取一般准备金；
- （四）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红利，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本行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行发生的年度经营性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税前利润弥补，下一年度的利润不足弥补的，可以连续5年用税前利润弥补，连续5年不足弥补的，用税后利润弥补。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生产经营或者转增资本。但是，资本公积将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3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行可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以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行应于董事会通过有关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利润分配预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和维护健全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确保内部审计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批准内部审计制度、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并对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监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

第一百九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内部审计程序，评价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落实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后续审计，监督整改情况，对审计项目质量负责，做好档案管理。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人报告审计工作情况。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会提交包括履职情况、审计发现和建议等内容的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一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3 年。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监事会应当监督聘用、解聘、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监事会可独立聘请外部机构就相关工作提供专业协助。

第一百九十五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述权利：

（一）查阅本行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本行采取合理措施，从本行分支机构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董事会会议，获得董事会的通知或者与董事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发言。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九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事。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标准、方式、途径等，建立、健全本行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百条 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长是本行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或承担相当职能的部门或人员是本行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本行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本行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上海金融报》、其他报纸或本行官方网站。如其他网站有披露的必要，可以同时在该网站披露。同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披露文本（加盖公章的 PDF 文件）及电子版向浙江证监局报备。

第二百零一条 本行应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商业银行股权信息，披露内容包括：

（一）报告期末的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
（二）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情况；
（三）年度重大事项；
（四）报告期末股票、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股票变动情况；
（五）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六）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七）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八）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九）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十）报告期内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状况；

（十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三章 劳动人事管理

第二百零二条 本行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以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的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制度，尊重和保护本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零三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行有权自行决定招聘员工的条件、数量、招聘时间、招聘形式和用工形式。

第二百零四条 本行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聘任制，建立激励有力、约束有效的薪酬制度，合理确定各类职工的薪酬水平。

第二百零五条 本行依法制定员工奖罚的内部规章，对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实行奖励，对违规违纪的员工给予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百零六条 本行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和分立

第二百零七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零八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二）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四）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二百一十条 本行清算和解散事宜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 （一）适用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
-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方可有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送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依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意见相应修改本章程。因本行电话和传真号码的变更、股东或股东持有的股份变更未引起注册资本增减的、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转增股本、定向增发、增资扩股的等事项需要对本章程记载作相应修改的，该等修改无需再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第二百一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六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政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进行；
-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或有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政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进行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送达日期以传真报告单显示为准；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特定系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百二十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相关议事规则，如与本章程的规定有相抵触的，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中除特殊表明外所称“以上”、“不少于”都含本数；“过”、“超过”、“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资本净额”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净资产”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 （二）“高级管理人员”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关联关系”按照适用法律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 （四）“近亲属”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
- （五）除特别注明为“工作日”，其余表述的“日”均指自然日。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要求，本公司应定期披露资本充足率信息。

本公司将每年发布一次较为详细的资本充足率报告。《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是按照监管规定资本充足率的概念及规则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的部分资料不能与《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比较。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一、2020 年资本充足率

本公司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2020 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本净额	222,554.83	199,477.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2,777.98	153,660.97
一级资本净额	172,777.98	153,660.97
风险加权资产	1,714,999.28	1,385,057.22
资本充足率	12.9770	14.402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745	11.09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745	11.0942

二、其他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工具余额 3 亿元，其中，2017 年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 1 亿元；2018 年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 2 亿元。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联方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清单**

1.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类别	主体名称
海盐宏凌制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汪建林
	实际控制人	汪建林
	关联方	海盐宏利达制衣有限公司
		吴雪群
		汪建林
		汪惠丽
		汪炜涛
		/
		/
		/
	一致行动人	/
	最终受益人	汪建林

2.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类别	主体名称
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黄剑锋
	实际控制人	黄剑锋
	关联方	周剑利
		周蔚
		浙江和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海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盐保利地产有限公司
		海盐龙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盐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海盐海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艾能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铜陵艾能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德清新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宁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善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盐科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诸暨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缙云艾能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义艾能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华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华新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新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艾优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盐海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海盐海安广告有限公司
		海盐南山马会管理有限公司
		海盐海安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黄剑锋

3.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类别	主体名称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浙江欣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朱冬伟
	关联方	海盐县欣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
		浙江友创特种金融材料有限公司
		海盐永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姚红飞
		朱红梅
		朱虎林
		沈留芬
		郁其娟
		/
	一致行动人	/
	最终受益人	朱冬伟、朱虎林、姚红飞

4. 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类别	主体名称
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海盐东方印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宋云海
	关联方	海盐华利欣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世达钢管有限公司
		陈留昌
		/
		/
		/
		/
		/
		/
		/
		/
	一致行动人	/
	最终受益人	宋云海、陈留昌

5.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类别	主体名称
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沈金华
	实际控制人	沈金华
	关联方	海盐恒科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盐恒典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启元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海盐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泓元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海盐齐兴置业有限公司
		嘉兴睿泰九鼎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盐西塘桥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吴小萍
		沈建兰
	一致行动人	/
	最终受益人	沈金华

6. 海盐鸳鸯丝绸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类别	主体名称
海盐鸳鸯丝绸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许加生
	实际控制人	许加生
	关联方	嘉兴市中元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县大大动物营养制品有限公司
		扬州大大饲料有限公司
		海盐雅贝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海盐佳豪电子仪器厂
		海盐豪霆贸易有限公司
		赵林英
		/
		/
		/
	一致行动人	/
	最终受益人	许加生

7. 海盐钟海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类别	主体名称
海盐钟海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袁瑞良
	实际控制人	袁瑞良
	关联方	嘉兴宏瑞电子有限公司
		嘉兴欧美琦进出口有限公司
		海盐欣远线缆有限公司
		嘉兴圣乔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海盐欧美亚电子有限公司
		海盐金伟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县凡比亚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银都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创富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凯赛科技有限公司
		韩凤英
	一致行动人	/
	最终受益人	袁瑞良

8. 海盐同盈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类别	主体名称
海盐同盈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徐水明
	实际控制人	徐水明
	关联方	徐华斌
		/
		/
		/
		/
		/
		/
		/
		/
		/
		/
	一致行动人	/
	最终受益人	袁瑞良